

上古音芻議

龍宇純*

本文論漢語上古音聲韻系統，大體針對李方桂先生〈上古音研究〉有所商略。壹節論單一聲母及介音，主張：(1) 取消圓脣聲母，仍以開合兩分。(2) 據中古四個等，區分上古為甲、乙、丙、丁四韻類，甲類無介音，其餘分別具r、j、i介音，取消rj複合介音的構擬。(3) 聲母計有幫p、滂ph、並bh、明m、端t、透th、定dh、泥n、來l、見k、溪kh、群gh、疑ŋ、精ts、清tsh、從dzh、心s、邪z、影ʔ、曉h、匣ɦ二十一個，並四類韻俱全。照、穿、床之二等出於精、清、從，三等絕大部分出於帶s或z複母（或詞頭）的端、透、定，小部分亦出於精、清、從；審禪則無論為二等為三等，均分別出於心、邪。日母出於帶s複母（或詞頭）的泥，喻四則本讀zɦ複母。貳節論上古韻部及擬音，主張：(1) 古韻以分二十二部最為合適，陰與入之分不若其合。(2) 受方言影響，音有正有變，不必凡字於周代只有隸屬一個韻部的讀音，亦不必任何異音都要求其音變條件。(3) 陰聲字不具塞音尾，歌部則獨具韻尾r，其情形如同國語之兒化。(4) 宵部陰聲原是談部的陰聲，其後始脫離了陰陽關係，其入聲亦自葉部分出；侵緝原亦有陰聲，今則混入了幽。(5) 舉出四十餘組自幽部轉讀入微文部字例，證實上古陰聲本不具g、d韻尾。

關鍵詞：上古音 漢語音韻

*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八十四學年起，因為周子範（法高）先生的棄世，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漢語音韻方面課程，以及博士研究生相關論文指導，由我接替。於是我開了「音韻學專題」，中古音上古音各一學期，再一次有機會對上古音各問題加以思索。同時由於又講授《說文解字》，間嘗領悟了一些語音現象。漸漸在上古音方面形成若干意見，於此提出，佇候方家的指教。

壹、上古單一聲母及介音

單一聲母，自是對複聲母的稱謂。因為本文不打算討論複聲母問題，所以作此限定；但不意味在討論單一聲母時，絕不涉及複聲母現象。

自錢大昕以來，對上古音聲母的了解，很多地方突破了三十六字母的格局，取得輝煌成績。又自李方桂先生的〈上古音研究〉，¹ 指出高本漢以下擬音系統分配不均勻的缺失，將其中僅出現於三等韻 j 介音前的諸多聲母予以取消，無疑為又一次的大步向前推進。個人由於在中古音聲類和等韻上有不同於一般的看法，近年又注意到《說文》諧聲中若干為人忽視的現象，從整體生態著眼，覺得方桂先生的聲母系統，也還有可以斟酌的地方。介音的稱謂，顧名思義，應是說介乎聲母與韻母之間，從聲母過渡到韻母的音韻成分，有人稱之為韻頭，更與聲母劃清了界限；反切結構所反映的，則往往是屬於聲母的部分。上古人們如何看待這一音素，無從窺測。本文將介音隨同聲母一起討論，主要是為表現聲母在韻類上的分配系統性；而為行文方便起見，更先要從討論介音入手。

從諧聲字的行為看，古人心目中開合的層次在洪細之上。同從一聲之字，洪細音之間往往一無區分，開與合的不同，則幾乎壁壘分明，顯示在表音的層面（對叶韻的層面而言），開合不同，無異於韻母的差別。所以討論上古介音，又要先從開合的問題談起。

言上古音，一般與中古音無異，以開合兩分。方桂先生可能採納了雅洪托夫² 的意見，主張一切合口並自開口音變出（案本文所引李先生意見，並據〈上古音研究〉一文而言）。因為有些現象賴此可得解釋，如幽部與微部文部間語文

¹ 《清華學報》新9.1/2（1971）。

² 參梅祖麟〈漢藏語咸、越，還、園及其相關問題〉，《中國語文》1992.5。

的關係（說詳第四節），私心以為有其可取之處。只是開口音變為合口音始於何時？如中古時期的開合口對立狀態完成於何代？尤其今日所言的周秦上古音時代，是否已形成開合口音對立的問題？仍然牽涉到對「上古音」的了解，以及其音值的擬訂，不容不再予詳議。

脣音自始無開合對立音，舌音齒音方面，亦僅後來屬於歌韻仙韻（舉平以賅餘調）及泰韻的字舌音有開合的對立，而不出歌祭元三陰陽聲對轉部範疇；齒音如支、脂等韻雖多有開有合，古韻似皆不同部，所以方桂先生擬定了uar、uan、uat、uad的韻母，卻只認ua為複合元音，不以u為介音；其餘牙喉音的合口音，則構擬作舌根音及喉音圓脣聲母：k^w、kh^w、g^w、hŋ^w、ŋ^w、ʔ^w、h^w，以為都從這些聲母變來。這一主張，則淺見頗不謂然。舌音齒音讀合口的，實際除前述屬 a 元音的歌祭元三部，尚有屬 ə 元音的微部文部如佳聲、卒聲、豕聲、屯聲、臺聲、川聲之字，只不過方桂先生認為，這些都是 ə 元音發生圓脣作用的結果，非起始即為合口音。然而，方桂先生給予 ə 元音的，還有之蒸及侵緝四部。侵緝無合口音，可以說是因為脣音韻尾的緣故，阻止了 ə 元音圓脣作用的發生；之蒸兩部舌音齒音亦不見合口音，ə 元音始終不見發生圓脣作用，則微部文部舌齒音之有合口，何以知其必是 ə 元音發生了圓脣作用的結果？何況與臺聲、川聲同屬文部三等的刃聲、辰聲之字不讀合口音，方桂先生於介音 j 之後加一 i 元音成分，以ia為複合元音，說是在 i 後的 ə 不發生圓脣作用。問題是：一、如果不堅持一切合口都是開口的變讀，或者不堅持在周秦的上古音時代，開口變讀合口的情況還不會發生，即以juən與jən、ien相對，則與另一組juan及jan、ian的對待，彼此成了平行現象，有沒有必要說ua只是複合元音，而必不可以 u 的成分作為介音解析？二、如jien與jian的擬音，理論上自屬可能。在實際語言裏，既要與jən、jan分，又要與ien、ian別，無論視 ji 為複合介音，或視ia、ia為複合元音，究竟古漢語有沒有過如此細緻的區別，終是一謎。我曾經在解釋中古重紐上擬構過ji的介音，以別於-j-與-i-，當時也覺得非此無解；及至後來明白了真相，將這套介音取消，想起來還不免暗自好笑。三、假如像jien的擬音，i 加 ə 的複合元音在阻止 ə 的發生圓脣作用十足有效，對於 ji 或 ia 的設計，也許都不必予以懷疑。然而昌緣切的川字，方桂先生擬其音為*thjien，卻仍然讀作了合口；與昌脣切的春字為*thjən不相同，而其為合口則一。依方桂先生的原意，*thjien與*thjən的不同，應入真諄為開合口的對立音，不料川字入了仙韻且為合口；加 i 成分的*thjien，可以表示與*thjən入真諄的不同，卻毫無

阻止 ə 元音發生圓脣作用的效力，因此方桂先生不得不在 $*\text{thj}\text{ɛ}\text{n}$ 的擬音之後，加以（？）的問號表示無奈。同樣，昌亮切的舛字，爲其別於尺尹切蠡字的 $*\text{thj}\text{ɛ}\text{n}\text{x}$ ，不得不爲 $*\text{thj}\text{ɛ}\text{n}\text{x}$ ；尺絹切的釧字雖無入稭韻的對立字，其字既入線韻，亦不得不爲 $*\text{thj}\text{ɛ}\text{n}\text{h}$ ，後來也都讀成了合口音，方桂先生舉例無此二字，如果列出，必然也要在擬音後分別加以問號的。這樣顧此失彼的無可如何，未始非由自造。

更由《說文》諧聲字而言，如屯字以下，包括屯聲、春聲共十八字，³ 無一不讀合口；允字以下，包括允聲、夔聲共二十三字，亦無一不讀合口，何從知其先本都是開口音，且至周秦時代仍未變讀？方桂先生文中提到脣字，說是由 $*\text{dj}\text{ɛ}\text{n}$ 變而爲 $\text{dzj}\text{u}\text{ɛ}\text{n}$ ，今即據此字加以檢討。《說文》辰字及从辰聲者共十八字，十七字讀開口，僅脣字爲合口音，⁴ 似乎此說可信。但從文字學觀點，辰本是蜃的初文；蜃之爲物，硬殼兩片張歛於外，軟體在中，人的脣舌似之，十八字中唯脣字讀合口爲異，豈不意味脣本是从肉从辰的會意字！（案：同時請注意，展兩脣以示其所在，正是其字讀合口的形態。）則此例不啻說明，方桂先生擬脣爲 $*\text{dj}\text{ɛ}\text{n}$ ，而擬振字晨字等爲 $*\text{tj}\text{ɛ}\text{n}\text{h}$ 爲 $*\text{dj}\text{ɛ}\text{n}$ ，兩方面都令人生疑，也許前者 j 與 ə 之間本有 u 的介音，初無待 ə 元音的發生圓脣作用，後者又不待 i 元音的設立，以阻止其圓脣作用的發生。更如方桂先生所列出的存字，《說文》云存从才聲，不僅才字讀開口，以才、在、戔爲聲者二十一字，也一律讀開口，僅一存字例外；而从存聲的荐梲二字，《廣韻》同在甸切，亦爲開口音，又都無說爲从存會意的可能，則存字的合口係由開口變來，應該是可以確定的。不僅如此，荐字雖早見於《左傳·僖公十三年》的「晉荐饑」，梲字則以見於《說文》爲最早，其次爲《廣雅》，似乎還可以說，漢以前存字應仍保持其開口讀法未變。實際情形則亦並不若是。知者，在存二字雙聲同義，古韻分屬之部與文部，存原是在的轉語；從王念孫開始，即已發現之文兩部偶有音轉的現象。上古至中古，之部甲類字開口入哈，合口（含脣音，下同）入灰；丙類字（案上古甲類、丙類，相當於中古的一等與三等，說見下）開口入之，合口入脂。哈灰的陽聲爲痕魂，脂的陽聲爲眞諄。比較龜敏二字：龜字《詩·縣》叶

³ 據《說文通訓定聲》計之如此。

⁴ 此外尚有脣鵠二字，分別與脣晨同音。後者實爲晨字假借爲用的轉注字，前者疑亦脣之引申義轉注增加水旁，俱未計入。又古書別有脣字，義謂祭肉，與蜃及振字同音，別是蜃振的轉注，與脣吻字不同，其異猶吟之與含，不得憑證脣吻字原讀開口。

飴、謀、時、茲，《易·頤》叶頤字，分明爲之部字，《廣韻》則音居迫切，不與飴、頤等字同入之韻；《莊子·逍遙遊》「不龜手之藥」，《釋文》云「龜，愧悲反，徐舉倫反」，愧悲同居迫，舉倫則是居迫的陽聲，更與飴、頤諸字相遠；但《廣韻》尤韻居求切收龜字，云「又居危⁵切」，同紐有龜聲的鬪字，而西域國名龜茲應劭音丘慈，並與《縣》篇的謀字同入尤侯系統。⁶ 敏字从每聲，每又从母聲，每母古韻屬之部；《詩·甫田》叶止、子、畝、喜、右、否、有、敏，《生民》叶祀、子、敏、止，是敏本亦之部字（案《集韻》旨韻敏字有見於母鄙切一讀，義爲疾敏），但《廣韻》入軫韻，音眉殞切，軫爲旨的陽聲，現象與龜字音舉倫反平行。以在存二字與龜字敏字合看，不僅陰陽聲關係相當，開合口亦如出一轍，⁷ 可見存字確係自在字轉出，而其合口的讀音與其轉入魂韻，兩者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即是說，在字所以轉入文部爲「存」，正因其產生了合口。在字本作才，後加士聲；存字則是於才字加孫聲，爲求字形之方正，而省去了系旁。⁸ 《說文》存字義爲卹問，从子才聲的說法，因爲在字也用爲卹問之意，知其不然。《詩·出其東門》叶門、雲、存、巾、員，又以知在字轉而爲「存」，必不晚於此詩。然則方桂先生擬存字上古音爲 *dʒon，顯然了解錯誤。至於荐楸二字以存爲聲而讀開口，並不能憑證存字原讀開口。《廣韻》二字雖僅在甸切一讀，《集韻》別並見於徂悶切，義與在甸切同；⁹ 而由荐字衍生的游瑯二字，亦並見於才甸、徂悶二切。《左傳·襄公四年》荐字《釋文》云「又才遜反」，《爾雅·釋言》荐字《釋文》亦云「又徂遜反」，《易·坎卦·震卦》游字《釋文》亦有在薦、在悶二音，爲《集韻》所本。古籍荐薦二字通用不別，如《詩·雲漢》「饑饉薦臻」，薦字義同前引

⁵ 字下不釋義，但云「又居危切」，當與又音義同。所可證者，送韻陟仲切衷下但云「又陟沖切」，《集韻》陟仲切云「衷，折衷，平也。」與《廣韻》陟弓切衷下云「正也，適也，中也」義不異；又軫韻「牝，牝牡，毗忍切，又扶履切」，旨韻「牝，扶履切，又毗忍切」，《集韻》兩音並云畜母；蓋其例如此。又「又居危切」，危屬支韻，是方音脂支不分之例。

⁶ 謀字《廣韻》尤韻音莫浮切，實一等侯韻音，以上字定等第；侯韻末收母字，見於《說文》，爲謀字古文，是其證。然尤侯並屬流攝。

⁷ 脣音不分開合，敏字雖在軫韻，可以視爲合口；而敏悶同音，悶从文聲，是爲其證。

⁸ 《說文》云在字「从土，才聲」，甲骨文金文在本作才，至金文或加士爲聲。見拙著《中國文字學》，（台北：五四書店，1994）；存从孫省聲，見拙著《說文讀記》，待刊。

⁹ 《廣韻》恩韻徂悶切亦有楸字，義爲木名，與《說文》訓「以柴木壅」不合，故此但云《集韻》；在甸切楸下云「園也，左傳云楸之以棘」，與《說文》義同。

《左傳》「荐餼」的荐，《國語·魯語》引此詩即作荐字；《爾雅·釋天》「仍餼爲荐」，《釋文》云李本荐作薦，並其例。薦字但有開口一讀，因疑荐讀合口爲本音，開口則是讀同了薦字。只是《集韻》荐字不僅有徂昆、徂悶二音，又見於才旬切，不知所本；既非徂昆、徂悶對立的開口音，或更是荐梈等字變讀開口以後的誤讀。

從上述各點看來，周秦上古音中不僅有ua、uan等音存在，應尚出現了uən、juən甚至uə、juə等音。因方桂先生必欲以k^w、kh^w等圓脣聲母代替牙喉音的合口，以致分明與a、ra、ja、ia相對的ua，必當它複合元音看待，又不願直接給以如uə、uən的擬音，而替代以ə元音的圓脣作用作爲解釋。表面上似乎是爲一切合口音出於開口，或又爲牙喉音合口由圓脣聲母演變的理念堅持，骨子裏或恐並k^w、kh^w等圓脣聲母的構想，只是爲不欲使g^w之一音僅見於幽宵二部的韻尾而張其軍。淺見既於-b、-d、-g尾的學說期期以爲不可，又考慮到即令一切合口出於開口，或者牙喉音合口出於圓脣聲母，亦不必周代尙無合口音，所以對方桂先生相關的措施一概不取，而逕於韻母採行開合口對立的擬音法。

接著討論上古音中的相對洪細介音問題。首先當然要就中古四個等韻的來源加以思考，其次便是中古重韻及重紐的現象，都必須一併處理。

中古的四個等韻，在一般學者的心目中，除去一等韻、二等韻、三等韻以及四等韻之外，齒音部分二等韻與四等韻又有真假之分，假二等韻與假四等韻實際爲三等韻，嚴重影響到個別字的介音及整體聲母系統的認定。喉音的喻四字，也被視爲屬於三等韻，自然也影響到其介音的了解（案對中古音而言，還涉及同一韻中喻三喻四字分別何在的問題），都與上古介音甚至聲母的認知息息相關。然而這一些，都是因爲昧於反切結構的部分意義所導致的誤解。一等韻情形與這些問題全無關係，撇去不談。二等韻以下，凡齒音字與喻四字，無不憑反切上字定等第。也便是說，以照二（舉照以賅穿床審禪，下同）字爲上字的屬二等韻，以照三字爲上字的屬三等韻，以精系字及喻四字爲上字的悉屬四等韻，一無例外；並無真假二、四等韻的區分，喻三喻四的不同，也只是表示三等韻與四等韻的差別。從韻圖而言，等與等韻完全重疊，凡字所在之等，即爲其字所屬的等韻。所謂四個等韻的不同，對同轉俱爲獨立的韻而言，元音而外，尙有介音的差異；對同轉而爲相同的韻而言，則只有介音的差異。所謂四個等的介音差異，即是一等無介音，二、三、四等分別具e、j、i介音。其在上古，也當有四個不同介音的韻母類型，今以甲、乙、丙、丁稱之，分別相當

於中古的一、二、三、四等。甲類無介音，丙類丁類分別具 j 或 i 介音，乙類則採方桂先生所擬的 r，爲其既能表示中古 e 介音的原始形態，¹⁰ 又能表示乙類韻帶來母複聲母的來母成分。四個韻類所以不即謂之一、二、三、四等，爲的是古人不必有等的觀念，而必無等韻圖。更重要的是，中古四個等具有表示韻母洪細遞差的意義。在元音及韻尾相同的情況下，實際以 j 起首的韻母其音較以 i 起首者爲細；編製韻圖的人，可能一則著眼於四等俱爲獨立韻的轉圖，元音洪細的不同四等較三等爲細，一則爲舌上及正齒兩類字可以銜接排列，而反將介音爲 j 者列爲三等韻。講上古音，這些情況完全不須考慮，所以改稱其韻類爲甲、乙、丙、丁。

中古的重韻現象，大體而言，分別來自上古的不同韻部。如通攝（案不含入聲，下云江攝同）東、冬、鍾三韻，東一等與鍾出於東部，冬與東的二、三、四等出於中部，四個重韻沒有一個來源相同。東、中兩部的乙類字，共同發展成了江韻，也就是江攝，以《說文》而言，僅有一個崇字入東韻，與江韻的淙字爲「重韻」，而淙字別有藏宗切一音，據此，可視冬韻藏宗切爲淙字本音，江韻士江切爲變讀，崇字則以全濁聲母的不同爲分化條件入了東韻，於是唯一的「重韻」亦即不存在。又如止攝四韻，亦大抵支韻出於佳與歌部，脂韻開口出於脂部，合口出於微部及之幽二部的合口變音，之韻則出於之部的開口，也都來源各異；只微韻牙喉音合口有與脂韻同出於微部的字，如媿與貴及位與胃，全不見有何分化條件。據方桂先生例字中饋胃二字的擬音，四字應分別爲 *kwjiədh : *kwjədh、*gwjiədh : *gwjədh，一者ə前有i，一者無有，這樣的差異，自是針對入韻不同所作的設計。究竟古漢語曾否有過這樣的辨義音，不得而知。前文提到川春二字的擬音 *thjɛn 與 *thjən，對於入韻的不同雖然有了交代，在阻止川字變讀爲合口方面，卻並未成功。方桂先生的中古音也擬有 ji 的介音，如脂韻的夷及肄擬音爲jii，與同韻其他字之讀 i 或 ji，等於以長短元音爲別，在其整體中古音的設計上顯得十分特別，亦不得不謂之一病。對於如媿貴之分入脂微，或如川春之分入仙諄，我則以爲不妨視作方言音異所導致的結果，詳見下論古韻部分，原不必在介音上作過多的要求，至於有時而技窮。即以微部字分入脂微二韻言之，《說文》贛字《廣韻》見於至韻求位切，《集韻》同，後者又見未韻，音巨畏切，自然便是方音的不同。而全本王仁昫《刊

¹⁰ 承龔煌城兄相告，語音有自r變e者的可能。

《謬補缺切韻》平聲韻目脂下云：「呂夏侯與之微大亂雜。」正是脂微二韻方音混淆的證明。《切韻》於此雖曾根據陽、李、杜三家書加以整理；天下滔滔，三家書又豈能盡得古音之正！以知如媿貴、川春之別，原不必向介音求其古音之不同。於此隨意更舉一例以爲見證：次聲、齊聲、牝聲之字，古韻同屬脂部。《廣韻》分收咨資與銑擠等字於脂或齊韻，前者即夷切，後者祖稽切，並屬四等，雖然韻攝不同，對古韻而言，與川春之分入山或臻攝，同可以視爲重韻，見於即夷切的齋字，《經典釋文》多云「音咨」，《周禮·九嬪》則云「音咨，劉祖稽反」，《司尊彝》且但云「子兮反」，子兮同祖稽；又如《廣韻》即夷、祖稽二切亦齋字重出，義並爲持；這些中古一字不同的音讀，溯其源頭，最早自然都只有一個。

至於重紐問題，其差異本是三等四等的介音不同，¹¹ 於上古，自分別屬於丙或丁類，不待別議。

現將上古各單一聲母及韻類之分配狀況，依脣、舌、牙喉及齒之發音部位分述如下。

一、脣音 據三十六字母而言，脣音八母上古僅有重脣四音，已經沒有討論的空間；少數學者居然還有意見，¹² 無須理會。此重脣四母分別爲*p、*ph、*bh、*m四音（案各部位全濁塞音及塞擦音原爲送氣讀法，別有專文討論），洪細四類韻俱全；開口合口無辨義作用，但丙類字習慣上形成介音 j 後接u與不接u兩類不同讀音，其接u者，即三十六字母中輕脣四母之所由出。舉*p以例*ph、*bh、*m，示其韻類之分配及與中古音關係於下：

甲類韻	*pø	→	pø	一等
乙類韻	*pr	→	pe	二等
丙類韻	*pj/pju	→	pj/f	三等
丁類韻	*pi	→	pi	四等

¹¹ 本人自一九七一年撰作《廣韻重紐音值試論》以來，一直持此主張。該文以爲三、四等重紐之介音分別爲j與ji的不同。至一九八一年爲《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修正四等之介音爲i。兩文分見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報》9.2（1971），及《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

¹² 大陸學者如王健庵、敖小平，見張慧美《王力之上古音》，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1996）第三章第一節。

二、舌音 此所謂舌音，指舌尖塞音、鼻音及邊音而言，包括中古端、透、定、泥、知、徹、澄、娘、日、來各母，及部分三等照、穿、床三母之字。知等四母及日母分別出於端、透、定、泥，三等照、穿、床三母也分別出於端、透、定，這些都是前賢的創獲。不過後者通常包含審、禪二母在內，並認為五者全出於端系。本文則以為僅限於照、穿、床三者，且非全部如此，只是絕對多數，也有少部出於齒頭音的精、清、從，而必不可視作例外。這不僅是從數量上著眼，實涉生態的整體性，不容忽視；審、禪二母則無論為二等三等，都從心、邪分別變化而來，說詳於齒音部分。至於兩者與端系所恆見的關係，如羶禪二字分別从亶或單為聲，單之一字有端禪兩母讀音，則涉及t、th、dh帶s或z複母或詞頭的問題，視情況或以端系字帶s或z，或以審母禪母字帶s或z，不能詳說。所以，上古舌音但有端、透、定、泥、來五母，分別為*t、*th、*dh、*n、*l五音。

為了說明三等知系四母與照三系及日母的不同分化，方桂先生擬前者介音為rj，後者為j，與二等的知系介音為r，共是三種面目。東海大學張慧美君從我作博士論文：〈王力之上古音〉，討論到這一問題。當時鑒於中古知系字二等三等不在同一韻中並時而見，以其上古可同具r介音，其後r變為e，《切韻》或入二等韻，或入三等韻，後者因於同韻為少數，漸而為j介音類化，始有二等為e三等為j的不同；而同一三等韻中的娘日二母字，如語韻的女與汝，陽韻的孃與穰，也可以說其先前者由*nr變ne，後者由*nj變ɳj，其後ne亦因於韻中為少數變而為nj，這樣可以省去方桂先生的一套*rj介音。張君以此寫入論文，但心中時時繫念這樣的處理是否適當，後來終於悟出其中的破綻。中古不同韻的二等三等知系字，有源自上古同一韻部的，如江韻羣覲丑江切，之與鍾韻傭字丑凶切；絳韻幢字直絳切，之與用韻重字柱用切；麻韻腠字竹加切，又馬韻都賈切，之與魚韻豬櫟等字陟魚切及語韻貯褚等字丁呂切；庚韻根堂二字直庚切，之與陽韻長莨腸場等字直良切；效韻踔字丑教切，之與笑韻眇字丑召切，又濯字直教切，之與召字直照切；黠韻窳窳嫪嫪等字丁滑切，之與薛韻輟輟餒餒等字陟劣切；洽韻囧字女洽切，之與葉韻聶字尼輒切；此必不得謂其上古同為r介音。

但是方桂先生設計的rj介音，也依然不得視作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案，原因是其出現的機率太過狹隘。表面上如方桂先生所擬，聿字*brj-，鹽字*grj-，諧、芻、士、師等字分別為*tsrj-、*tshrj-、*dzrj-、*srj-，脣、牙、齒及舌音無不具

備。實際上，可以擬作*brj-的僅有一聿字，*grj-的出現，鹽字而外，雖尚有少數字，兩者都是由於方桂先生的理解，喻四上古音爲*r；這一意見則並不可取，說詳於下。至於聿字，據《說文》：「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從何知道聿的上古音爲*brj-？且即使*brj-或*grj-的擬音可以成立，同爲脣音牙音（含喉音）的幫、滂、明、見、溪、疑、影、曉（方桂先生併匣於群，此姑不言匣）諸母，俱不一與rj相配，又豈不十分突兀！而莊、初、崇、生之恆與rj相接，則只是受了「假二等韻」說的誤導，根本無此韻類。然則，「rj」的介音，僅僅見之於舌音聲母之後，如此構想，其誰曰相宜！

是故，知二知三上古的不同，本文採取r、j介音之別，舉*t以例*th、*dh、*n、*l，示其韻類分配及演變如下：

甲類韻	*tø	→	tø	一等
乙類韻	*tr	→	te	二等
丙類韻	*tj	→	tj	三等
丁類韻	*ti	→	ti	四等

至於照、穿、床、日之出於舌音，則擬定爲帶s或z複母或詞頭的t、th、dh、n，在介音j的影響下所出現的變化；因s及z爲齒音，故皆變爲齒音，情形與帶s或z複母或詞頭的牙音變爲照三系字相同，參見下。舉例以言，如牀、絺、緻與脂、鴟、示，分別是*tj-、*thj-、*dhj-與*stj-、*sthj-、*zdhj-的不同；女孃與汝穰並是*nj-與*znj的差異（孃穰从襄爲聲，可擬襄字爲*sn-）。四者原都不屬單一聲母範圍。

三、牙喉音 三十六字母以見、溪、群、疑爲牙音，影、曉、匣、喻爲喉音，除喻母爲零聲母誤認作喉音，而喻三原本爲匣母，其餘前者爲舌根音，後者爲喉音，發音部位不同而相近，無論爲同源語，爲異文假借，爲諧聲，莫不渾然一體，不可分割。今從古人牙喉之分，給以不同部位的音標，見等四母爲*k、*kh、*gh、*ŋ，影及曉匣爲*ʔ、*h、*ɦ。喻三上古爲匣母的丙類音，*ɦ下接介音j，與甲、乙、丁類之*ɦø、*ɦr、*ɦi四等俱足。喻四則上古爲複母*zɦ，說詳見齒音部分。

方桂先生主合群母匣母及喻三爲一，學者從見現、間閒、解懈等本同爲一字的角度著眼，以見匣母與牙音關係密切，反求諸影匣之間，卻絕不一見此現

象，以爲此意可從。¹³ 由下列幾點看來，似並不如此。一、喉音之有曉有匣，與脣音之有滂有並，舌音之有透有定，牙音之有溪有群，以及齒音之有清有從、有心有邪，並以清與濁相儷，生態相同。今若合匣於群，則喉音獨缺其相當的濁音。二、合匣於群，無疑因通常的了解，群母但見於三等韻，而匣母獨缺三等音，兩者形成互補狀態。但眾所周知，喻三本是匣母的三等音，即方桂先生亦不持異見。而群母但有三等音之說，原爲誤解。支、脂等韻韻圖列四等的重紐群母字，便是群母的四等音。所以同一翹字，或音渠遙，或音祁堯；同一糾字，或音其小，或音其了，不一而足。¹⁴ 而《集韻》隊韻贛舉二字巨內切，代韻陞字巨代切，很韻領字其懇切，勘韻幹字其閤切，是爲群母的一等音；蟹韻撈拐二字狂買切，怪韻齧字渠介切，刪韻趨權權三字巨班切，山韻瀼字渠鰓切，諫韻趨權權權四字求患切，麥韻趨闕二字求獲切，是爲群母的二等音。其中贛、舉、領、幹、趨五字見於《說文》，前四者《集韻》的音切更有陸德明《周禮·儀禮音義》的根據，而撈、拐、瀼、趨四字亦已見收於《廣韻》，音與《集韻》不異，可見群母原並非僅具三等音。匣與群兩個本來四等俱全的聲母，自然沒有可以合併的理由。三、方桂先生所擬的音變律：

上古 *g + j- (三等) > 中古群母 gj-

上古 *g + (一、二、四等) > 中古匣母 γ-

上古 *gw + j- > 中古喻三 jw-

上古 *gw + j + i- > 中古群母 gjw-

上古 *gw + (一、二、四等) > 中古匣母 γw-

首先是古漢語中曾否出現過ji介音的問題，前文已經表示過懷疑。其次，喻三既從匣母變出，匣母開合俱全，理不當喻三僅有合口音，不能因爲*gj-已經給了群母，便不考慮開口喻三的可能存在。事實上，《說文》中矣、焉、馮、炎、曄、曄、燁、饁八字，中古並是喻三開口音。其中曄以下四字，方桂先生以爲受韻尾-p的影響，發生了異化作用，所以合口變爲開口，基本上與其一切合口音出於開口音的主張已是背道而馳。我在〈再論上古音-b尾說〉曾經推測，曄曄二字與華字具語言關係；即使不然，其字从華，當是以華字爲聲，與盍怯劫屨等字以去爲聲相同。依方桂先生華字的合口源於圓脣聲母*gw的說法，曄曄燁本是

¹³ 據龔煌城兄相告如此。

¹⁴ 詳見龍宇純〈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

開口字，只可說因韻尾爲-p，阻止了其向合口音的發展，而不可說因異化作用的緣故，使合口變讀成了開口。盍字从去聲而讀開口，道理與曄曄不異；用作語詞，相當於「何不」，即是何不二音的縮讀，何與害、曷爲同源語，自是盍字本讀開口之證。盍以盍爲聲，其先自然沒有讀合口的可能。至於曄的平聲炎字，《說文》中十餘从炎聲之字，如談、剡、琰、啖等，無不讀開口，而且從整個咸攝來看，沒有讀合口的字；同樣以脣音收尾的深攝，也不見讀合口的，有理由相信，此兩攝因爲以脣音收尾，起始即阻止了合口音的發生和發展，炎字讀開口音，必然是其始如此。矣字讀開口，方桂先生說是「例外失去圓脣，因爲是語助詞輕聲的原故」。語助詞輕聲的解釋，不知所本；或恐不僅有以今律古之嫌，即以今之漢語而言，亦未必能放之四海而皆準。《說文》說矣从已聲，捨此無解。已聲屬喻四，今讀開口音，無由說矣字原讀合口；《詩經》以止字爲語尾詞，爲「之矣」二字的合音，¹⁵ 是爲矣字原讀開口的鐵證。焉字本義爲鳥名，音於乾切，爲開口音，借以爲語詞音有乾切，其始當即讀開口，不因語詞輕聲變讀而然；焉从焉聲亦讀有乾切，而並非語詞，焉焉之讀開口非變音，無異又獲證明。其他如焉聲的焉鄒媽三字俱音於乾切，便已經不具徵引的意義。這一切都說明喻三原有開口之音，方桂先生寫下的演變律： $*g + j- \rightarrow$ 中古群母gj-，完全剝奪了喻三的生存空間，無疑爲甚不合理；也便是說，匣母決不得與群母併而爲一。

匣群二母中古既是兩個不同發音部位的實體，謂其上古源頭只有一個，如果沒有充分文獻上的證據，至少要在分化條件上說得圓融無礙。方桂先生的主張，不僅沒有任何證據，設想的演變律也頗有爭議；曾經注意到有舊二字的音變不同，無法作出合理解釋，見微知著，原應由此揚棄其理念，回歸匣母以應有的地位，卻提出來連自己都不能肯定的理由用以說解。方桂先生是這樣說的：

有 $*gwjəgx$ 變成jǎu，可是舊 $*gwjəgh$ 變成gjǎu。這種不同的演變，似乎要看聲母的圓脣成分受異化作用失去的遲早。如果早， $*gwj-$ 就變成 $*gj \rightarrow gi-$ （群母），遲的話， $*gwj- \rightarrow jw-$ （喻三）。不過爲什麼有遲早之分，我們還不十分清楚，不過異化作用往往有不規則的現象。

¹⁵ 說見龍宇純〈析詩經止字用義〉，《屈萬里院士紀念論文集》（台北：學生書局，1985）。

至於從見現、解懈的同源詞角度，以爲方桂先生的創意可從，私心亦覺猶待商榷。見系影系七母，發音部位或同或近，儘管疑母因係鼻音，與見、溪、群爲塞音發音方式不同，諧聲上大體自成一類（案此一現象亦見之於脣音舌音）；影母也因爲只具緊喉過程，實際並不發聲的特質，有自爲系統的趨勢，並未影響到七者之結爲一緊密整體。是故前者既有如曉、曉、曉、許、汧、餃、義等讀曉母的字，又有如完、獮、勢、鋸等讀匣的字，並屬喉音；後者與牙音之間，亦既有以影母爲聲讀見母的鐺，及讀疑母的鷓，又有爲數更多以牙音爲聲而讀影母的字，如翁、猗、倚、蛙、恚等，還有影與景本共爲一字，以及區字兼讀溪影、呂字兼讀溪匣、虛字兼讀溪曉的一字二音現象，足以說明牙音與喉音關係之不可分割。見現、解懈等詞的同源，既非往來於群與匣之間，初不過牙喉音整體關係之一端，再多的此種詞例，不表示匣與群原是一音。影匣之間所以不見如見現的詞例，當是與上文所說影母不發聲的特質相關，其背景一如諧聲字的自爲系統，因而導致曉匣雖與影母同爲喉音，而似轉不若與見母關係的緊密。然牙喉音七母的一體性不容疑；曉是影的清流送氣音，匣是影的濁流送氣音，以影爲ʔ，以見爲k，曉匣可寫作ʔh及ʔɦ，而必不得爲kh爲kɦ，群母則必然爲k的送氣濁音gh，匣與群各不相干，實無可強合之理。何況影匣之間雖不見如見現的同源詞，卻別有一字兼具影匣二音的現象。前舉焉字於乾、有乾二音，因後者爲語詞義不相同不論；獲獲二字一號切又胡誤切（《廣韻》獲又別音乙白切），獲字憂縛切、一號切又胡麥切，馘字於六切又雨逼切，迂字憂俱切又羽俱切，義皆相同，用以說明聲母之相關，以視見現、解懈之類的同源詞，蓋略無差異。所以我仍主張，上古牙喉音爲見溪群疑影曉匣七音，並甲乙丙丁四類韻俱全。舉*k以賅其餘，示其韻類之分配及演變情況如下：

甲類韻 *kø → kø 一等

乙類韻 *kr → ke 二等

丙類韻 *kj → kj 三等

丁類韻 *ki → ki 四等

其中匣母的丙類韻音*ɦj，因全濁擦音緊接半元音的介音，摩擦系數增強，至於使聲母消失，變而爲喻母出現於三等的部分，以j起首，與另一部分由*ʔɦ演變而來以i起首者對立，便是喻三喻四之分。

四、齒音 齒音中古有齒頭及正齒之分，齒頭音精清從心邪五母，正齒音照穿床審禪五母。正齒音五母又各具兩類不相系聯的反切上字，即所謂照二照

三之分；有的學者至於爲此另立名稱，屬照二系的稱莊、初、崇、生、俟，屬照三系的稱章、昌、船、書、禪。於是中古齒音有三系不同讀音，這是現時大家的共識。上古音方面，自錢大昕以來，發現正齒音的照三系源出於舌頭，與照二系出於齒頭，兩者宗祧各異，更加深二類正齒音讀音不同的觀念，至於牢不可拔。

我從認識反切結構重新出發，以探究中古音，發現自陳澧以來對反切認知的偏差。反切的原本結構，由介音而言，無論爲開合，爲洪細，都有經由上字與經由下字表達的兩種不同模式。換言之，如陳氏所言，被切字的韻母包括介音在內，完全由反切下字表達的，只是其模式之一；此外，尚有由反切上字表示開合洪細的另一式。不僅如此，更有與直音法淵源甚深的早期反切，或上字與被切字韻母完全相同，只是聲調有別；或上字與被切字互具陰、陽、入三聲關係，適巧正是下字不能十足代表被切字韻母的時候。面對這樣的反切，如果不知道換個角度看待，一味依照陳澧的反切說去了解，必然不能得其正音；即使根據其他資料，如別本韻書或韻圖，獲知了正確讀法，亦必茫然不知所以。這種反切最爲大家所熟知的，如黃練切縣，營隻切役，許戈切韡，馮貢切鳳，以及蕞支切爲，駒冬切恭等，都是陳氏所說的「《切韻》之疏」。但果真爲疏失，必不可能換個角度看便是正讀。所以我說，這樣的反切實可稱爲「《切韻》之巧」。因爲如果《切韻》沒有這樣精巧的設計，像韡字役字，便會由於沒有適合的下字可用，而造不出反切來。照二照三所以上字不相系聯，爲的正是二等有時只得齒音一字，如東韻的崇，脂韻的師，不從根本上先將上字分爲照二照三兩類，然後憑以表示等第的不同，便將因無下字可用而反切無法製造。陸法言等能設計出這種辦法，解決無下字可用的困難，而於聲母的表達無礙，能不說是《切韻》精妙所在！不料自陳澧未徹底認識反切結構，又構想出系聯反切以求知聲類韻類的方法，得出了上字不相系聯即其聲母有異，下字系聯必是韻母相同的理念，於是形成照二照三讀音不同的錯誤認知。這樣的結果與字母家說不相容，陳氏曾經覺察到，並於《切韻考》試圖解釋，理由雖無可取，畢竟陳氏理會到此間所存在的矛盾。後人習慣了陳氏的反切說及系聯法，比陳澧更陳澧，只知照二照三爲不同音，再無人關心何以字母家各自只有一個字母！陳氏所作的解釋是否合理，自然更加無人過問；照穿床審禪五字，床字獨屬照二，餘並屬照三，字母家何以能成此不倫不類的搭配，這樣眼面前的怪現象，也都能熟視無睹，絲毫不以爲異。影響所及，韻圖分明都在二等之字，

而有或真或假的不同；於是所京切生，與所鳩切搜兩個結構完全相同的反切，卻被認為有屬二等韻與屬三等韻的差別；而屬於「假二等真三等」的所字，與韻圖位置於三等的京字構成的反切，被切字的「生」，卻是個如假包換的二等字，如此明顯的矛盾，居然也能安之若素，不稍致疑。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因為習慣了陳氏對於反切結構的認知，及其所創造的反切系聯法，以致完全喪失了面臨問題的警覺反省力。積非可以成是，不啻於此得其證明。上述種種現象，我在前此所發表的有關中古音小文¹⁶中都已說過。於此更舉新近所見《集韻》一例於次，以供學者參考。

《集韻》止韻從韻目以下，諸小韻依次為：止，諸市切；齒，醜止切；市，士止切；滓，壯仕切；剝，測紀切；史，爽士切；士，上史切；俟，床史切。自止至市屬照三，滓以下屬照二。其中最堪注意的是，士止切市及上史切士兩音。市上二字屬禪母，所以《廣韻》市字音時止切，《集韻》上字上聲音是掌切，去聲見時亮切，亦並屬禪母；此則竟然市下用士，而士下用上。市下用士，還可以疑心士為上字之誤；士下用上，終於無法別作解釋，以見兩者都是原作，並非後人誤書。於是這裏的理解只有一途：一、方音床禪不分；二、照二照三音實相同。從整體反切而言，少數特例除外，¹⁷《集韻》照二照三之分，與《廣韻》略無異致。如士止切市字之例，《廣韻》中也有眞字的側鄰切，情況相同。論者據《切韻》殘卷及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改側為職，但側職形不近，其異當是音所引起，問題本質依然存在。何況大徐《說文》眞字

¹⁶ 除注11及注14中之〈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及〈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其他如〈從臻櫛兩韻性質的認定到韻圖列二、四等字的擬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4（1983）；〈切韻系韻書兩類反切上字之省察〉，《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集》（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7）；〈中古的聲類與韻類〉，《第四屆國際暨第十三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聲韻學學會，1995）及〈支脂諸韻重紐餘論〉，《漢學研究》13.1（1995）等。於此特別指出：生字為二等音，本文送交本刊時，曾經有一位審查人提出不同意見，據早期韻書生字音所京反，至《廣韻》改音所庚切，表示此字原屬三等音，其後始變讀二等。但此說顯係誤解。知者，此字又有去聲一讀，《廣韻》不僅音所敬切，亦以三等敬為下字，並云「又所京切」，正與早期韻書的所京反相同。可見所庚與所京並無實質差異，所京反代表的也是二等讀音。此外，從性、姓、星、旌等字的語源或諧聲，以及生與產的語言關係，都可考見生字起始即為二等字。

¹⁷ 如櫛韻醜字崩瑟切作食櫛切，陌韻酢字鋤陌切作實窄切，職韻崩字士力切作實側切等，詳龍宇純〈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

音側鄰切，與真同音的禪藍唇跟四字亦音側鄰切；大徐反切用《唐韻》，《廣韻》亦據《唐韻》增修，然則以側鄰切真字，必是《唐韻》的原面目，《廣韻》並未有誤。不僅如此，假如側鄰切本是誤音，切不出真禪等字的正讀，何至於《廣韻》作者及大徐一而再、更至於五次不能覺察出側字的錯誤？而今傳《切韻》殘卷《切三》執字音側什反，與《唐韻》以側鄰切真字，竟至先後合軌同軌；《刊謬補缺切韻》緝韻阻立反駁下云「俗呼之洽反」，洽爲二等韻，之與洽不相配；《集韻》字見洽韻側洽切，然則所謂「俗呼之洽反」，是以之爲側，謂戢字雅俗有入緝入洽的不同，非謂俗音強以根本不能相配的照三音切二等韻，至於拗折鋼牙，固又與《切三》、《唐韻》以側爲之（各韻書執字並切之入）、爲職相反相成。顯示照二照三之不相系聯，只是爲製造反切之便的人爲強予分工，上述反切，卻在不經意間留下了其讀音原本不異的真實訊息。據此以言其上古音源頭，如果提不出不同於中古的確實證據，其擬音自不得相異。

這一方面，照二的源頭爲齒頭音，已是無可置疑的共識。因此，中古照二系諸母tʃe-、tʃhe-、dʒhe-、ʃe-、ʒe-，其上古音爲*tsr-、*tshr-、*dzhr-、sr-、zr-，除禪二的中古音ʒe-及其上古音*zr-，將於下文討論邪母時說明外，其餘不須交代。照三出於舌頭音，雖然也是學者的一致看法，卻並非全然如此，實際也有小部分出於齒頭音精清從心邪的，其中審禪二母，更全部分別爲心與邪的變音，即使同時與舌頭音發生關聯，如禪字从單聲，單之一字有端、禪兩音，可擬爲帶心母或邪母的複母或詞頭現象，與趙从肖聲、禡从尋聲、綏从妥聲等情形相同，應不得爲審禪二母出於舌頭的說法；塞音的端透定泥，也必然不能產生擦音的審母或禪母。而部分照三系聲母源出於精系，表現在諧聲字、同源詞以及異文假借中者，十分明白。後者如《詩·車鄰》的「寺人之令」，毛《傳》云「寺人，內小臣」，而《周禮·序官》「寺人」鄭《注》云「寺之爲言侍也」，寺侍二字分別屬邪母及禪三；〈采蘋〉「于以湘之」，毛《傳》云「湘，亨也」，《釋文》音息良反，引三家湘作𣶒。𣶒即《說文》的𣶒字，《集韻》陽韻尸羊切收𣶒爲𣶒字或體。同源詞所見有：一、小與少。兩者義相關不待言，一私兆切，一書沼切，古韻同宵部，中古且同屬小韻，音的關係同湘與𣶒。二、銷與鑠。《說文》：「銷，鑠金也。」相邀切；「鑠，銷金也。」書藥切。二字古韻同宵部，互爲平入。銷之轉爲鑠，猶療與瘳同字，一以平聲寮字爲聲，一借入聲樂字爲用，轉注加疒而爲瘳字。三、世與卅。《說文》：

「三十年爲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肯定了世與卅兩者間形音義三方面的關係，世字本用三個十字結合爲形而略加變化，同時世的音亦從三十的合音卅以出。卅字蘇沓切，世字舒制切，正亦一心一審；韻部的不同，只是如字形的尾端曳長，不得不強求一分別。四、弑與殺。弑與殺意義的絕對差異，不煩說明。但正名之書的《春秋》經傳，竟每每書弑爲殺，全賴《釋文》字字正其讀音，或說「殺，音試」，或說「殺，申志反」，分明弑是孔子的正名語言，即就殺字改音，當時不僅無其字，實際語言亦並無「弑」的說法，所以形成經傳書弑爲殺的現象。¹⁸ 殺字所八切，與弑字亦一心一審，韻部祭與之的相遠，也正是有意的改造，情形與世卅不異。五、飾與敝。《說文》：「飾，敝也。」又：「敝，飾也。」飾字賞職切，敝字所劣切，兩者聲韻母關係並同弑殺。六、飤與食。此二字或有名詞動詞之分，或並爲動詞而有自食及以物食人之別，古書則通行用食字，清楚可見飤字由食字分化而來。食音乘力切，床母，飤音祥吏切，在不分床禪的三十字母中，正爲禪與邪之相當。七、循與述。《說文》：「述，循也。」「循，行順也。」述字食聿切，循字詳遵切，聲母關係同食飤，韻母則互爲陽聲入聲。八、至與臻。《說文》：「臻，至也。」臻字側洗切，至字脂利切，古聲前者屬精；韻則分屬脂真兩對轉部，無疑爲一語之轉。九、帚與掃。《說文》：「帚，所以（從段補）糞也。」支手切；「埽，彙（據段改，各本作棄）也。从土帚。」穌老切。埽，今作掃。段注埽字云「帚亦聲」，其說是，帚埽二字但有名動之異，本是一語。𦍋字既音之芮切，又音雖遂切，可爲比照。

諸聲資料較多，分類敘述於下。

甲、照三系字以精系字爲聲：（案：各字次第先後，一依《說文》，同從一聲者類屬。乙類中各字同此。）

1. 叱，訶也。从口，七聲。昌栗切

案：七字親吉切，七叱二字一清母一穿三。此下諸例但注反切，聲母關係不一贅述。

2. 詩，志也。从言，寺聲。書之切
3. 郛，附庸國。从邑，寺聲。書之切

¹⁸ 詳龍宇純〈正名主義之語言與訓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5.4（1974）。

4. 時，四時也。从日，寺聲。市之切
5. 侍，承也（案侍承雙聲對轉）。从人，寺聲。時吏切
6. 恃，賴也。从心，寺聲。時止切
7. 畤，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也。从田，寺聲。時止切，又諸市切

案：以上六字並以寺爲聲，寺字祥吏切。

8. 𪔐，熬也。从𪔐，𪔐聲。尺沼切

案：𪔐字測隅切。據《廣韻》字音初爪切，大徐尺沼切似誤；小徐音齒沼反，與大徐合，明此字實有穿母三等讀法，初爪、尺沼但有韻母等第的不同，聲母並無異音。

9. 𪔐，晝食也。从食，象聲。𪔐，或从𪔐。書兩切

案：象字徐兩切。或體𪔐字从𪔐省聲，𪔐音義同傷字，《說文》云「𪔐，傷也」。又《爾雅·釋蟲》：「𪔐，桑𪔐。」《廣韻》𪔐字式亮切，又徐兩切，前者與𪔐字音但有上去之別。

10. 竈，穿地也。从穴，𪔐聲。充芮切

案：充芮切，小徐亦音充芮反。《廣韻》祭韻無穿母三等字，字見楚稅切。《集韻》字音充芮切，與大小徐同；別有初芮切，而其下無竈字。可見充芮、楚稅爲同一音位，韻母因人之異而有二等三等之不同，聲母無異音。《廣韻》又見線韻尺絹切，《集韻》同，爲充芮切的陽聲。𪔐字此芮、楚稅二音。

11. 𪔐，犬獠獠不附人也。从犬，𪔐聲。式略切

案：𪔐與鵠同字，七雀切；又借用言履，音思積切。

12. 準，平也。从水，隼聲。之允切

案：隼字思允切。

13. 摺，敗也。从手，習聲。之涉切

案：習字似入切。

14. 𪔐，偏緩也。从糸，𪔐聲。昌善切

案：𪔐字似面切，《廣韻》又音徐翦切。

15. 𪔐，粗緒也。从糸，𪔐聲。式支切

案：𪔐字斯氏切。

乙、精系字以照三系字爲聲：

1. 𪔐，艸也。从艸，𪔐聲。𪔐最切

2. 𦉰，塞也。从宀，𦉰聲。讀若虞書竄三苗之竄。羆最切
3. 𦉰，謹也。从心，𦉰聲。讀若𦉰。此芮切
4. 𦉰，蟲也。从虫，𦉰聲。祖外切

案：以上四字並从𦉰聲。《說文》云「𦉰，讀若贅」，之芮切。

5. 𦉰，𦉰𦉰也。从艸，𦉰聲。子寮切
6. 𦉰，無人聲也。从宀，𦉰聲。前歷切
7. 𦉰，鉞也。从戌，𦉰聲。倉歷切

案：以上三字並从𦉰聲，𦉰字式竹切。

8. 𦉰，艸初生出地兒。从艸，出聲。鄒滑切
9. 𦉰，𦉰齒也。从齒，出聲。仕乙切

案：以上二字並从出聲，出字赤律切，又尺類切。《廣韻》𦉰字又側劣切，𦉰字又崩瑟切。

10. 𦉰，艸木不生也。从艸，執聲。姊入切
11. 𦉰，羊名。从羊，執聲。讀若晉。即刃切

案：以上二字並从執聲，執字之入切。段注疑𦉰下讀若晉有誤，苗夔《說文聲訂》至謂晉是晉之譌，其意或然。《廣韻》晉字七感切，仍與執聲有精照之異。以矜从今聲音巨巾切例之，晉字不必誤。

12. 𦉰，香艸（段云當作艸香）也。从艸，設聲。識列切，又桑葛切

案：設字識列切。

13. 𦉰，𦉰𦉰也。从口，叔聲。子六切
14. 𦉰，行平易也。从足，叔聲。子六切
15. 𦉰，新衣聲也。从衣，叔聲。先篤切

案：以上三字並从叔聲，叔字式竹切。𦉰字《廣韻》又徒歷切，其本音當爲*sdh-複母。大徐𦉰字冬毒切，是《說文》「一曰背縫」義讀音；此從段注取《廣韻》之先篤切。

16. 𦉰，多言也。从口，世聲。余制切
17. 𦉰，羊𦉰也。从齒，世聲。私列切
18. 𦉰，多言也。从言，世聲。余制切

案：𦉰與𦉰當同字。

19. 泄，泄水也。从水，世聲。余制切

案：泄字義又爲漏泄，音私列切。

20. 𢵿，捺也。从手，世聲。余制切

21. 繼，系也。从糸，世聲。私列切

案：以上六字並从世聲，而不出余制、私列二音。喻四上古音爲 *zɬ-（說詳後），具邪母 *z 的成分，邪爲心的濁音，故諸字从世聲，或讀余制，或讀私列；世字舒制切。

22. 速，疾也。从辵，束聲。桑谷切

23. 𩇛，鼎實惟葦及蒲。从𩇛，速聲。𩇛，或从食束聲。桑谷切

24. 𢵿，吮也。从欠，束聲。桑谷切

25. 𢵿，敬也。从立从束；束，自申束也。息拱切

案：參上下文諸字，此當是从束聲，或語源於束，爲亦聲字。《公羊·定公八年傳》「臨南駟馬」，《釋文》云：「字書無此字，相承用之，素動反。」从束而音素動反，可見此字从束，必有讀音關係。古韻侯與束對轉。

26. 涑，滌也。从水，束聲。速侯切，小徐相玉反

案：以上五字並从束聲（𩇛字據或體之𩇛），束字書玉切。

27. 循，行順也。从彳，盾聲。詳遵切

28. 揜，摩也。从手，盾聲。《廣韻》詳遵切

案：以上二字並从盾聲，盾字食尹切。揜字大徐食尹切，小徐同，段云《廣韻》又詳遵切。

29. 巡，視行也。从辵，川聲。詳遵切

案：《說文》：「𨋖，車約𨋖也。从車，川聲。」敕倫切。朱珔《說文假借義證》，引《金石錄·泰山刻石》「親𨋖遠黎」，《史記》作「親巡遠方黎民」，又《嶧山碑》有「親𨋖遠方」，以爲並借車約𨋖的𨋖爲巡字。今謂秦刻石𨋖爲巡字別構，與《說文》訓車約𨋖者爲同形異字。至於《說文》敕倫切𨋖字所以从川爲聲，或本讀 *zth- 複母，或因透穿二母同有送氣成分，¹⁹ 故亦以川爲聲，不能憑證川字本從透母變出。

30. 馴，馬順也。从馬，川聲。詳遵切

¹⁹ 詳龍字純〈古漢語曉匣二母與送氣聲母的送氣成分〉，待刊。

31. 紉，圖采也。从糸，川聲。詳遵切
案：以上三字並从川聲，川字昌緣切。
32. 謝，辭去也。从言，射聲。辭夜切
案：射字神夜切，又食亦切。
33. 詵，擾也。从言，少聲。一曰詵猶。讀若龜。楚交切。
34. 鈔，又取也。从金，少聲。楚交切
案：以上二字並从少聲，少字書詔切。《說文》詵下云讀若龜，龜音士咸切，與少聲亦有精照之隔。又《集韻》小韻齒紹切收鈔字云取，巧韻楚絞切又收抄字云掠，抄與鈔同，是不僅與少聲有精照之殊，齒紹與楚交、楚絞正為穿與清的分別。
35. 寺，廷也。从寸，之聲。祥吏切
案：之字止而切。
36. 枯，枯木也。从木，占聲。息廉切
案：占字職廉切。
37. 碇，碎石礪聲。从石，炙聲。所責切
案：炙字之石切。
38. 涿，小水入大水曰涿。从水，眾聲。徂紅切
案：眾字職戎切，又之仲切。《廣韻》涿字又見在冬切及職戎切。
39. 霽，雨聲也。从雨，眞聲。即夷切
案：《廣韻》霽為韻字或體，大抵後人以眞聲與霽音遠，而改替以資聲。資即讀即夷切。眞字側鄰切，側等同於職，說之在前。
40. 搯，裂也。从手，赤聲。采昔反
案：大徐呼麥切(小徐麾獲反，下字誤)，為采昔反送氣成分分化的讀音。段注：《釋文》采昔反。見《周禮·赤拔氏》，《釋文》云「赤，如字，一音在昔反」，又「搯拔，上采昔反，徐呼陌反」。赤字本音昌石切。
41. 紆，《論語》曰紆衣長短右袂。从糸，舌聲。私列切
案：今《論語》紆字作褻，衣字作裘。舌字食列切。

上列兩類例，合計五十六字。前者十五字，情形單純，既是以精系字為聲而屬照三系統，無論此精系聲符字涉及舌音與否，都不影響此照三系字之原讀齒音。是以如七聲的叱、芻聲的𪔐，因七、芻二字與舌音無關，固無可疑；即使

如自詩至時六字以寺爲聲，儘管寺的聲符「之」可能出於舌音，而寺聲的等及待字又明讀端或定母，也只表示之字原爲*st-複母，詩時六字仍然可以確認本讀齒音，後者四十一字以照三系字爲精系字聲符，如藪寂以𪛗爲聲，𪛗聲之字不涉舌音，其字从崇，或云崇亦聲，崇字亦不諧舌音字，崇、𪛗與藪寂之間原只是齒音互相往來的諧聲行爲，當屬無疑；然如執眞之字，僅是根據姊入、即夷的反切，便說執眞二字原讀齒音，與舌音無干，顯然與塾、𪛗、𪛗、𪛗之分別讀都念、徒協、陟立、直立諸切，及顛、瑱、瑱之分別音都年、他甸、徒年，齟齬不能相容。其他如設字从設，𪛗字从𪛗，雖然不見與舌音相牽連，因而肯定其無舌音的源頭，總覺難以踏實。

然而儘管如此，至少對審禪二母分別爲心邪的變音，無關於舌音一點而言，必是不生影響的。所以如設、𪛗、𪛗、泄（漏泄義）、繼、速、𪛗、𪛗、𪛗、循、𪛗、謝、結諸字，諧聲關係僅局限於審禪與心邪之間；𪛗、𪛗、泄（水名）、𪛗四字因喻四含邪母成分，仍是審與邪之間諧聲行爲；其他如𪛗、宗、戚、𪛗、𪛗、𪛗、𪛗七字，一方爲審母，一方爲精、清、從，也都不涉舌音。其中世聲、盾聲、叔聲雖有如𪛗、遁、督之字分讀徹、定、端母，別是端系字帶s或z複母或詞頭的問題，對審禪出於心邪的認定，略無妨礙。然則過去學者不加分辨，只說照三系字出於舌頭，實是太過籠統。

至於如執眞等字的問題，從塾顛等字看，執眞等字原先自爲舌頭音。但值得注意的是，端與精音既根本相遠，元元本本或單一的t-音字，根本無成爲讀ts-音字聲符的可能，則當如我在上文舌音部分所說，多數三等照、穿、床三母，是上古具s或z成分的端、透、定的變音，執與眞所以成爲執眞的聲符，便是因爲其所具s成分與ts音近的緣故。但也可能是，具s或z成分的端透定，變作了近乎精清從讀法的正齒音，所以既有上述甲類的諧聲字，也有乙類的諧聲現象。從甲類諸字及看不出曾是舌音的𪛗、出、𪛗、𪛗可諧藪、𪛗、𪛗、𪛗的情形看來，後者的可能性顯然更大。再往深一層推敲，因爲如學者所擬中古照三系舌面塞擦音及擦音的讀法，也不能與精系字諧聲，又從可推定，這種近乎精系字讀音的照三系音，必是如學者所擬中古照二系tʃ、tʃh、dʒh的讀音。這一點在漢語語音史的研究上，意義十分重大。第一，由此可知，如中古三等照穿床的正齒音早已出現於上古音中，較之以由精系變化出的二等正齒音，時間還遠在其前。第二，中古三等正齒音與二等正齒音讀音相同，所以字母家各自只一字母，無疑於此得到明證。

至此獲得的結論是，中古照三系聲母與照二系同爲tʃ、tʃh、dʒh、ʃ、ʒ五音，其中tʃ、tʃh、dʒh三者各有兩個來源，絕大部分來自具s或z成分的*t、*th、*dh，小部分來自*ts、*tsh、*dzh，都是受介音j影響的結果；ʃ、ʒ兩音，則全由*s、*z分別變出，原因仍爲介音j引致的分化。由於秦以前都是籠統的上古音時代，更由於漢語的歷史悠久，使用的地域廣闊，不同的時空層面，有不同的上古音面貌，中古時期的正齒音，有的已在上古音中出現，正齒音的化成，並非都是上古音之後的事，而由具s或z成分的舌頭音變出的正齒音，其時代竟還早過自齒頭音所變出者。這些都是不同於一般了解的淺見。

需要補充的是，方桂先生擬上古床三及禪三並爲*dj-，其後如何分化爲二，既未寫下演變律，也不曾有任何說明。三十字母有禪無床，《切韻》支紙真（合口）、之止志、虞麌遇、宵小笑、陽養漾藥、尤有宥、鹽琰豔葉各韻有禪無床，又偶有如準稇質術及禡韻之有床無禪，呈現出互補狀態，很可以形成床禪原本同一聲母的看法，不知是否爲方桂先生處理床禪兩母的根據。但也並非沒有相反現象，以《廣韻》言之，如神臣、脣純、船遄、繩承、謁氏、紆野、甚甚、示嗜、乘丞、贖蜀、舌折、射石、食埴共十三韻床禪並見古韻且是同部的字，無法說明其分化條件，謂其上古同聲，私心以爲不安，所以本文仍採上古床禪兩分的立場。

最後討論邪母與喻四的問題。

中古邪母通常被認爲只見於三等韻，這一觀念不僅誤解了中古音，更使上古聲母的認知受到嚴重影響。韻圖邪母一貫列在四等地位，便是邪母中古爲四等讀音的證明。齊先蕭青添五個獨立四等韻所以不見邪母字，我於〈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小作中已指出，可能因爲五者分別與祭仙宵清鹽的四等音極爲接近，由於實際語音的化繁就簡，或者《切韻》作者的整齊劃一，所以出現這種現象，情形與群母及喻四字不見於齊先等五韻相同。但如全本《刊謬補缺切韻》齊韻即黎反銑下云「又似奚反」，獮韻辭選反鑑下云「又囚玄反」，正是邪母配齊韻先韻的反切結構。至於上古音，丙類韻的邪母字因受介音j的影響，變爲三等的禪母，說已見上。乙類韻的邪母字，又因介音r的影響，變爲二等的禪母。中古禪母有二等字，是先師董同龢先生的創獲；其後持相同見解的，有李榮的《切韻音系》。兩者根據相同，即全本《刊謬補缺切韻》之韻荏字士之反，釐字俟溜反；又止韻士字鋤里反，俟字釐史反，並兩兩對立。士與鋤既爲床母二等字，之韻止韻又分別有時字市之反，及侍字時止反，爲三等禪

母音，自然聲與俟字便是禪母的二等音，不能有第二種解釋；所以兩者互爲上字，不與床二字系聯。《廣韻》與《集韻》俟字雖已改用牀字爲上字，荏、聲與士、俟仍保持兩反切，未予合併，顯然爲不同音位。不僅如此，上古甲類韻原亦當有邪母音，此雖不如乙類韻邪母字的資料明確，仍然可於早期反切見其蹤跡。相關資料如下：

- 一、《王二》姥韻粗字似古反；
- 二、《全王》鐸韻在各反祚下云「又徐故反」；
- 三、《全王》、《王二》冬韻在宗反槽下云「又似冬反」；
- 四、《全王》、《王二》尤韻似由反槽下云「又似冬反」；
- 五、《說文》僧字段《注》云：「《玉篇》祀牢切」。

這些反切，實際所表示的也許只是邪從二母的混亂。所以粗字各韻書並音徂古反（切）；祚字見於暮韻音昨故反，《全王》與他書不異；尤韻似由反槽下的「又似冬反」，也可能相當於冬韻的在宗反，而冬韻的「又似冬反」，又可能即是針對尤韻的似由反而言，切下字冬爲誤書；僧與殤同字，《集韻》豪韻財勞切收殤字，《玉篇》的祀牢切可能與財勞切相當，也可能牢是牛的誤字，《全王》、《王一》豪韻作曹反殤下云「又祀牛反」，《集韻》尤韻徐由切及字秋切並收僧殤二字。但值得注意的是，畢竟這些反切都是邪母配一等下字的結構，而《全王》、《王二》四等中的從邪卻並非不分，如尤韻曾字字秋反，囚字似由反；鍾韻從字疾容反，松字詳容反，莫不涇渭分明，與《廣韻》、《集韻》略無不同，何以至於一等韻，從母便時誤用邪母，其間難道別無原因？何況冬尤二韻槽下兩云「又似冬反」，《王二》又與《全王》相同，²⁰ 似冬與在宗既可爲異音，冬字是否定爲誤字，難作斷言；《玉篇》祀牢切牢字是否非牛字之誤不可，亦無由肯定。所以我以爲，這些反切或者正表示上古甲類韻原有邪母字，較早韻書中還保留了可從可邪的讀法；後因字少，方言又或從邪不分，以致逐漸由從母定於一，而不再有這樣的反切可見。

方桂先生著眼於羊又讀同祥，頌字有似用切及餘封切二音，以及徐从余聲、似从以聲等等現象，主張上古邪母與喻四同音，擬其音值爲*r，並寫其演變律爲：

²⁰ 《王二》雖亦號稱爲《刊謬補缺切韻》，與《全王》頗有不同，情形與《王一》異，故相較而言之。

上古 *r- > 中古 ji- (喻四等)

上古 *r + j- > 中古 zj- (邪)

這一意見，頗爲學者所信採；也有對其所擬分化條件不能滿意的，但提不出妥善辦法。我則以爲此誠然有可議之處，述其理由於下方。

其一，過去學者大都同意邪母上古與中古相同，其音爲 *z，與心母爲 *s 兩者清濁擦音相對，正如喉音之有曉有匣。今以邪母爲 *r，既與心母不相副，也與喉音之有兩擦音生態不平衡。雖然方桂先生於喉音也取消了與曉母相對的匣母，以之併於群母，本身問題重重，說已見前，不足援爲理據。更從複聲母或詞頭的角度看，心邪出現得相當整齊，顯見原是一組相儷的語音，不容偏廢。舌音部分：具心母成分的有：亶(多旱切)聲羶字式連切，多(得何切)聲卸字施智切，叔(式竹切)聲督𦵏二字冬毒切，後者又先篤切；妥(他果切)聲綏字息遺切，丑(敕久切)聲羞字息流切，秀(息救切)聲揄字敕鳩切；犀或犀(並先稽切)聲墀遲譚三字直尼切，穉字直利切，辛(息鄰切)聲庠字杜奚切，肖(私妙切)聲趙字治小切；戎(如融切)聲娥字息弓切，爾(兒氏切)聲璽字斯氏切，如(人諸切)聲絮字息據切，襄(息良切)聲囊字奴當切、孃字女良切、曩字奴朗切、釀字女亮切，叔聲怒字奴歷切，聶(尼輒切)聲攝攝二字書涉切；其聲母順次爲 *st-、*sth、*sdh 及 *sn。具邪母成分的也有：垂(是爲切)聲誼字竹恚切、埤字丁果切，臺(常倫切)聲敦弔二字都昆切，單(都寒切)聲蟬字市連切、埤字常演切、禪字時戰切、單字又市連、常演、時戰三切，丁(當經切)聲成字是征切，寺(祥吏切)聲等字多肯切，又多改切；是(承紙切)聲緹字他禮切、隄字他甸切，垂聲唾字湯臥切，尋(徐林切)聲禱字他感切，石(常隻切)聲拓拓稯三字他各切；寺聲待字徒亥切、特字徒得切，是聲提題隄緹緹緹六字杜奚切，象(徐兩切)聲淩淩二字徒朗切，爰(市朱切)聲投字度侯切，尋聲尋字徒含切，習(似入切)聲習字徒協切，臺聲惇字如勻切，甸(詳遵切)聲洵字如勻切；其聲母順次爲 *zt、*zth、*zdh 及 *zn (案有時可能爲聲符字爲複母，如禪聲之單及等聲之寺，不細別)。牙音部分：具心母成分的有：歲(相銳切)聲劇字居衛切；及(其立切)聲𦵏先立切；魚(語居切)聲穌字素姑切，執(魚祭切)聲勢字舒制切，彥(魚變切)聲產字所簡切，堯(五聊切)聲燒字式招切，吾(五乎切)聲嚳字悉姐切，午(疑古切)聲卸字司夜切，卸聲御字牛倨切，𠂔(宜戟切)聲朔字所角切，岺(魚列切)聲薛字私列切，執聲鑿𦵏二字私列切，𦵏聲𦵏𦵏𦵏三字魚列切，𦵏(五合切)聲濕字失入切；其聲母順次爲 *sk、*sgh 及 *sj。具邪母成分的也有：公(古紅切)聲松字祥容切、頌訟二字似用切，谷(古祿切)聲俗字似足切；臣(植鄰切)聲𦵏字苦閑切，又去

刀切，𦉳(渠營切)聲還𦉳二字似宜切，旬聲𦉳字渠營切；臣聲𦉳字語巾切，牙(五加切)聲邪𦉳二字似嗟切，𦉳聲𦉳字似入切；其聲母順次爲*zk、*zkh、*zgh及*zŋ。可見擬邪母爲*r，並不適當。

其二，邪與喻四合爲一音，依方桂先生所擬分化條件，如羊與祥，上古分別讀*raŋ及*rjaŋ，前者屬於本文所說甲類韻形態，其音最洪。中古則羊祥同入陽韻，韻圖且同置於四等，兩者韻母不得相異；即使如方桂先生之擬音有jiaŋ與ziaŋ之別，也同爲細音，何從知道羊字上古與中古有絕對的讀音洪細不同？ji的介音是何從變化而來的？方桂先生全無交代。個人淺見，凡言上古音，應以確知的中古音爲基礎，向上追溯；沒有必須改動的憑證，即以中古音爲上古音，而不輕言變革。不然，先自懸設一不可究詰的上古音間架，然後順著不可更易的中古音遷就，寫其演變之「律」，將恐人執一辭，意見永遠不得交集。

其三，r 的音值，與來母的 l 音十分接近。方桂先生既以 r 爲上古二等韻介音，同時又以之表示複聲母的來母成分，道理就在於此。但從喻四、邪母與來母之間的諧聲行爲看，喻四與來母的交往僅有：𦉳字𦉳(力稔切)聲餘針切，藥𦉳二字樂(盧各切)聲以灼切，𦉳𦉳二字立(力入切)聲與職切，𦉳字𦉳(良涉切)聲與涉切，又力葉切，以及律字聿(餘律切)聲呂卹切，七字而已。邪母與來母之間，至於求其一例而不可得。而𦉳與𦉳本爲一字，其始借  字兼代， 爲翼字象形初文，或加立聲爲 ，或更加日字作 ；其後前者譌  爲羽而爲𦉳字，後者省  而爲𦉳字，實際僅六字。樂字除讀盧各切外，尙有五角、五教二音。喻四字每與牙音諧聲，疑母因發音方式特殊，於牙音四母中大致自成一類，但《說文》𦉳从牙聲音以遮切；又云卮从厂聲，厂字餘制切，卮字五禾、五果二切；又駮字从矣聲音五駮切，《廣韻》矣字雖音于紀切，其先實讀喻四(說詳後)，亦喻四諧疑母之一例；再者，邪从牙聲又音似嗟切，情形又差堪與駮字比較。由此看來，藥𦉳二字所以从樂爲聲，或竟是因爲樂字又讀疑母的關係，律字則未必非會意。然則邪與來全不見諧聲，喻四與來的往還十分稀少，以 r 與 l 音值之近似，加以喻四及來母字之多見，情形實甚不相副，如此擬音之去事實過遠，當可斷言。

然則邪母必須拾回擬*z的舊路，不作他想。喻四應如何擬音，一直令人困擾。受喻四歸定說的影響，圍繞著定母尋思，以喻四與定母同音，固不能闡釋後來演變的不同；即使以送氣不送氣區別，也與脣音牙音僅有一全濁塞音不同而蹇礙難行。高本漢注意到喻四與齒頭音特別是邪母的密切關係，主喻四上古

有二音，一爲d，一爲z。d的缺陷既如上述，高氏雖然曾經擬構了脣音牙音的不送氣全濁塞音，但並不可取，亦可參見上文討論方桂先生所擬rj介音的聿鹽二字部分；至於z音的構想，私意以爲頗具啓發性，卻未引起學者的認同。譬如同蘇先師的《漢語音韻學》，說高氏被材料所誤，在《說文》諧聲中，純粹零聲母諧精系字的只有三例，即涎z-與延o-，睿o-與璿z-，汙z-與游o-；²¹ 而就一般情形說，凡o-與ts-系諧的，如不兼有k-系字，即兼有t-系字。方桂先生從喻四與邪母的密切關係著眼，擬測二者的音值，可能曾受高氏的影響，但所提出來*r的構想，卻是不切實際，前文已有說明。於此，再要補充兩點。一是如同蘇先師所指出的，喻四與精系諧聲，往往兼諧見影系字，如臣：涇：姬，容：俗：谷，羊：祥：姜，與：莧：舉，勻：旬：均。喻四古音爲*r，勢必不能解釋這種一方爲邪母，一方爲見母的現象。方桂先生文中舉例適有姜羊二字，姜爲*kjaŋ，而羊爲*raŋ，試問此如何諧得？另一是未能顧及喻四與邪母及禪母（案含床母）之間不可分割的整體關係。此不僅如前文所說，禪母源出於邪，喻四亦與禪母混然爲一。諧聲所表現的：禪讀从賣(余六切)聲，禪字市玉切，贖字神蜀切，後者《廣韻》云「又音樹²²」；鱗字从庸聲，音餘封、蜀庸二切；余字通常讀以諸切，義爲人姓音視遮切，又蜎从余聲，以諸、蜀魚二切；野从予聲，羊者、承與二切；鋌从延聲，以然、市連二切；牖从俞聲，羊朱、常句、度侯三切；軺字餘昭、市昭二切；射字神夜、食亦二切（神夜切下云又音石，即指又食亦切而言），又羊謝、羊益二切；移字弋支、成兮二切；剡字以冉、時染二切；蛇字食遮、弋支二切；腰膾二字實證、以證二切；繩繩繩繩四字从蠅聲；音食陵切；可見喻四與禪三的關係，無異於邪母。此外，二等禪母俟涖𪔐𪔐四字从矣聲，矣字中古音于紀切，其本音疑讀喻四，故从已爲聲。可能因矣已二字都用於句末，有時且連用，不易分別，於是強改矣字讀喻三。矣字屬止韻，止韻平去二聲之及志韻，以及其陽聲入聲蒸、拯、證、職四韻，喻母並三等無字，僅四等有字，可見矣字與其聲符已字不同聲母，確乎可疑。更從待俟二字看，兩者不僅義同，古韻及聲調也都相同，參考前舉牖字有羊朱、常句、度侯三音，大抵俟待本同一語，讀zdh複母；俟从矣聲，猶之乎待从寺聲，並相當於牖从俞聲。矣字如本讀喻三，於上古爲匣母，便不能產生俟涖𪔐𪔐四者的諧聲行爲。

²¹ 原作：「次、羨z-，o-/叡o-：璿/汙z-：游o-」恐是排印錯誤，依意改之如此。

²² 神蜀切，疑與禪母同，《集韻》殊遇切收贖字。

然則矣字本讀喻四的懷疑，無疑理由是十分充裕的。至於《說文》埃唉、娛誼等字分別音烏開、許其切，駮字又音五駮切，也只是因為喻四字本可與見影系字諧聲（詳下），並非由於矣字本讀喻三。方桂先生因為沒有看到喻四與邪禪的一體性關係，擬前二者為r，後者認為是 d 加 j 介音的演變結果，分別處理，缺失已見之於前。同龢先師為此擬了許多不同的複聲母，如臣*gd：涯*gz：姬*kz，或臣*gd：涯*gz：姬*k。我則以為只須將喻四擬作*zɬ，《說文》中喻四與精系（包括小部分照三系如醜从酉聲、莖从臣聲之字）、見系、影系及端系中的透定二母相互諧聲的現象，一概不需用複聲母作說明。因為凡精系字的諧聲，有邪母 z 的成分聯繫；凡見系影系的諧聲，有匣母 ɬ 的成分聯繫，於是過去對於喻三喻四兩個不同來源字竟可以發生關係的無可理論，如剡棧琰从炎聲，餗从呂聲，豔从盍聲，𪔐从穴聲，營營熒瑩瑩瑩瑩瑩从榮聲，²³以及永羨、尤異、穴閱、鹹鹽之為同源語，栩與柔樣之為同物，「自環為私」之又作「自營為私」，由今看來，便成了當然現象。至於喻四與透、定二母的往還，則因透定並送氣音，清聲母送氣成分本同曉母，與ɬ相近；全濁送氣成分又因受濁流影響，變同於ɬ，所以往往與喻四諧聲，而後者且較多見，於是形成「喻四歸定」的不正確認知。泥母字全不與喻四字發生關係，端母與喻四之間的諧聲，如移迻移三字从多，耽耽耽耽枕枕枕枕七字从宀，即集中於多宀二字之上。從多少、大小語言相對，以及《說文》「齊謂多為夥」看，頗疑多與大與夥為一語之轉。大古韻屬祭部，《釋文》於大多、大甚、大重、大厚、大遠之大音勑賀反，或云舊吐賀反；《淮南·說林》「心所說，毀舟為枕」，注云，「枕，舟尾」，《集韻》𪔐韻待可切枕與舵同字；又《集韻》浙汰字除音徒蓋切，又音唐何切。又大聲之馱即《說文》佗字，亦音徒河切。多與夥並歌部字。多字古或本讀全濁音，多與夥的關係，正如佗與何、提與攜、譚與弓、團與圓，以及渾沌、菡萏、號咷等詞的聲韻結構。宀字《說文》以人出門說其形，學者疑其迂遠。楊樹達以為本是擔的初文，²⁴而擔宀古韻不同部。我頗疑心耽耽所从之宀為枕字初文，與《說文》訓宀宀行兌之宀不同字。果如上文所說，端母字不與喻四字諧聲，便等於說透定二母所以多有與喻四字諧聲的狀況，正因為二者都是送氣音與*zɬ的ɬ成分或同或近的緣故。

²³ 《說文》榮及營管榮瑩瑩瑩瑩瑩等字並云从榮省聲。金文榮字作，象艸華之形，榮字及上述从榮之字並从聲，即以榮為聲。參方濬益說。

²⁴ 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北京：新華書局，1954）。

至此，個人淺見以爲，中古精清從心邪五母，上古與中古完全相同，仍爲 *ts、*tsh、*dzh、*s、*z 五音，且並甲、乙、丙、丁四類韻俱全。舉 *ts 以賅其餘，示其分配狀況及演變情形如下：

甲類韻 *tsø → tsø 一等

乙類韻 *tsr → tʃe 二等

丙類韻 *tsj → tʃj 三等

丁類韻 *tsi → tsi 四等

此外，同龢先師發現部分照三系字與見系字諧聲，如赤、赦：郝，支、枝：岐，臣：馭，示：祁，旨：稽、耆；區：樞，耆：嗜，馭：腎，敷：繁，咸、感：鍼。這種字幾乎全與舌頭音無關（軀从區聲例外，說見下），先師爲此擬構一套舌根前塞音及擦音，作爲其上古源頭。方桂先生則全用帶 s 詞頭之法取代，如支聲皮居綺切爲 *sk-，岐去智切爲 *skh-，岐巨支切爲 *sg-，馭魚倚切爲 *sɲ-。我對此有幾點看法。一、誠如先師所見，這種字究竟數量不多，似無專立聲母的必要。二、其中部分可能爲文字學問題。如支枝本是一字，由於枝必歧出，從意義的聯想，支或又爲「歧」字，情形與月夕、星晶本共一形相同。示字甲骨文《周禮》又讀同祗，大抵應作同樣觀。赤本有赫音，赫與赤本爲一語；《周禮》赤龙氏，注云「猶赫拔也」，《集韻》赫赫同郝格切，是其明證。赤語轉爲赫，猶𩇛(尺救切)語轉爲臭(許救切)，其他如垢(丑格切)與抹、芳與香、芬與薰、葩與花，並可以互參。以上說明先師所舉的字例，不必都爲照三系字與見系字的諧聲。三、送氣音的成分，可以構成上述赤赫至葩花的同源詞，也可以產生不同發音部位的諧聲行爲，如𩇛从𩇛聲讀若薄，𩇛从乏聲音直立切，𩇛从乏聲音土盍切，𩇛从包聲同詢字音大牢切，𩇛从𩇛聲讀若芋，《集韻》音披尤切，樞从區聲實際也當是送氣音的關係，所以同以區爲聲的軀字音敕俱切，可爲憑證。四、凡此照三系字，除軀字外既都與舌音無關，軀从區聲又係因同送氣音關係，則此等字原當是齒頭音，必要時自當於見系字加舌尖擦音爲詞頭，但不得如方桂先生所擬一律加 s，如馭从臣聲，腎又从馭聲，顯然應於馭字加 z 詞頭作 *zkh。其演變與帶 s 或 z 成分的端系字變爲正齒音正同。

同龢先師又曾經爲明曉二母間的諧聲，推測其曉母爲清的雙脣鼻音 m。方桂先生更主張還有清的 n 與 ŋ，以及清的圓脣 ŋw。我於〈上古清脣鼻音聲母說檢

討》²⁵ 指出，明曉二母間的諧聲或通用，不出曉母合口音範圍，開口曉母字無此現象。可見兩位先生之所見，實由曉母字的合口成分所鑄成，並非古漢語曾經有過清的脣鼻音。方桂先生的增益，因為諧聲本質只是「取譬」，同部位塞音與鼻音並非絕對不可互相爲譬，清的n、ŋ、ŋw的推測，似乎求之過深，且與清脣鼻音說形成矛盾，說見該文，自是同樣無可信採。

綜合上來所述，本文以爲上古單一聲母實際爲：

脣音：*p、*ph、*bh、*m

舌音：*t、*th、*dh、*n、*l

牙音：*k、*kh、*gh、*ŋ

喉音：*ʔ、*h、*ɦ

齒音：*ts、*tsh、*dzh、*s、*z

共計二十一個，並甲、乙、丙、丁四類韻俱全。此外，中古喻四上古爲兼具邪、匣兩成分的複母*zɦ。

貳、上古韻部及擬音

有關上古韻部及擬音的問題，近年所產生的意見，有下列幾點。

其一 論古韻應分幾部

究竟古韻應該分幾部，從以《詩經》韻爲主的周代古音而言，我以爲廿二部的劃分最爲適當。不因為我曾經受教於董同龢先生，是董先生的學生，所以主觀如此。實因之、幽、宵、侯、魚、佳、脂、微、祭、歌、元、文、真、耕、陽、東、中、蒸、侵、談、葉、緝的廿二部，係自顧炎武以來的研究結晶，整體結構，除去宵部無陽聲，侵部、談部無陰聲，以及歌祭兩部同配一個元部，還留下可以探索的空間，其餘整齊嚴密，都已無懈可擊。而宵部陰聲原與談部互爲陰陽，到周代因爲音變而脫離了對當關係，其入聲亦葉部所分化，侵部陰聲則周代已轉入幽部，雖然都無法恢復原狀，遺跡固斑斑可考；至於歌與祭本爲一部，更是了無疑義，說並見後。

²⁵ 見《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68）。

或人主張併中於侵，或又倡中爲蒸合口，而闕其幽之二部關係不論，²⁶ 則陰多而陽少，自不可行。更有倡導陰、陽、入三分爲部的，是則言之有理，已廣爲學界所接受。但私心以爲，三分的韻部，易授人等邊三角形關係的錯覺。實際情況則是，陰聲的去聲與入聲密不可分，故有僅具去入二聲的祭部，而陽聲與陰聲或陽聲與入聲之間則交通極少，兩者相去甚遠。陰、陽、入三聲既各自有其韻尾，以入合於陰，入與陰音值的不同，與入聲陰聲分立爲部略無異致；而入與陰合，以別於陽，適可以表示三者間關係疏密有殊，是其分不若其合。我之所以主張古韻宜採廿二部之分，其故在此而已。清儒朱駿聲早有以入合於陰爲分部的作法，如所謂頤的革分部，孚的復分部，小的犖分部，僅在陰聲之下立名，不務以入聲與陰、陽並列，最爲有見。個人不敢擅立名號，仍從廿二部的類稱。

其二 論對轉旁轉及音有正變

對轉與旁轉（案分指正對轉及近旁轉而言，下同），在一般學者心目中是等量齊觀的，尤以從事訓詁與文字研究，而並不深諳音韻的學者爲然。然而對轉指的是某陰聲（含入聲，下同）韻部與其相對的某陽聲韻部之間音的轉換，兩者既同元音，又復韻尾具發音部位相同的對當關係，於是產生了韻尾的轉換現象。以之部與蒸部而言，如等字有多改、多肯二音，騰字有徒登、徒得二讀，能又同耐，登猶如得，徵在樂名音𠂔，曾爲語詞同則，例證確鑿，一時不能備舉。在文字考釋與訓詁疏通上，無疑可據已知推未知，成爲演繹的憑藉。所謂旁轉，則是指兩個陰聲韻部或兩個陽聲韻部之間音的轉換；無論前者後者，若非元音不同，即是韻尾發音部位異樣，不得隨意改換其元音或韻尾之某甲爲某乙，是不待言論的。學者於此，則一方面依從古韻分部的事實，一方面又於旁轉之說居之不疑，不悟其間的矛盾，展轉譬論的結果，等於打破了古韻分部的界限，使三百年來辛勤獲致的古韻分部學術成就，變爲毫無意義。

旁轉觀念的形成，自然不是全沒有原因的。《說文》及經傳中不同韻部間的或體、諧聲、叶韻及異文、假借等，便是其依據。問題是，再多的這種例子，都不能成立旁轉的說法。以下分兩方面作說明。

²⁶ 前者如王力《詩經韻讀》，主張《詩經》時代中部與侵部爲一，戰國始分作兩部。後者如郭雲生〈論詩經韻部系統的性質〉，認爲周代西部方音中部是蒸部的合口音，見《安徽大學學報》1983.4。

第一，有些例是不可靠的。譬如我曾經在〈有關古韻分部內容的兩點意見〉²⁷一文，舉出朝从舟聲、裘求同字以及帥从自聲，三個分別屬於幽宵、之幽、微祭旁轉的例。其實小篆字是李斯等根據如金文的字形的改作，本不从舟，隸書楷書朝字的寫法幾乎與金文無異，便是鐵的證據。裘字本作，以象形，加又爲聲。後誤寫旁的毛形於字兩側作，便成了小篆的裘字，於是許君有裘求同字之說。帥本作，象「設悅於門右」之形，所以與悅同字，後來同化於自，於是許君說以爲自聲。自字《說文》以來讀同堆，也是一重錯誤，原與師同字，古韻屬脂部，根本無法作爲帥字的聲符。這裏再舉兩例，一是恹恹二字从奴聲，一是鳳朋同字。恹恹二字並讀女交切，《詩·民勞》恹字叶幽部的休迷憂休，〈賓之初筵〉恹字叶宵部的號，奴聲則古韻屬魚部，即使認爲二字並屬宵部，中間仍有侯部之隔，如此而可以轉換，直是不須有古韻。原來這又是文字學的問題。恹恹本當以𡗗字爲聲。𡗗从丑聲，丑聲古韻屬幽部，所以〈民勞〉恹與幽部字叶韻，〈賓之初筵〉因爲是句中韻，或本不謹嚴，或方音恹與號本可相叶。𡗗聲所以誤爲奴聲，甲骨文金文丑字作，與又字形近，而大豐簋、貉子卣丑即作，與又字略無不同，可以想見周代奴𡗗二字必然或近或同，而奴字習見，又適巧與恹恹二字雙聲，所以恹與恹便誤成了恹與恹，而許君以奴聲說之。《說文》不見𡗗字，蓋偶一失收，以紐、鈕、𡗗、𡗗諸字例之，丑聲之𡗗讀泥母無可疑。²⁸《說文》：「鳳，神鳥也。从鳥，凡聲。，古文鳳，象形。鳳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鵬，亦古文鳳。」凡聲古韻屬侵部。《荀子·解蔽》「有皇有鳳，²⁹樂在帝心」，正以鳳叶侵部心字，可證其古韻確屬侵部。《詩經·椒聊》以朋叶升，〈菁莪〉以朋叶陵；朋聲之崩〈無羊〉叶蒸雄競肱升，〈十月之交〉叶騰陵懲，〈天保〉叶恆升承；朋聲之棚〈大叔于田〉叶弓，《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以冰爲棚；一切又都說明朋是蒸部字。而朋聲之字，包括崩棚，以及棚棚棚棚棚棚，小篆並从古文鳳字，與鵬字相同，似乎終於成爲蒸侵旁轉的確證。然而甲骨文金文貝朋字作，金文朋生字作，即《說文》棚字，無疑又證明了許君的誤說；朋本與鳳各爲字，了不相干，《說文》

²⁷ 見《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4（1978）。

²⁸ 泥透諧聲，如帑字有乃都切及他朗切二音，又態从能聲他代切，灘从難聲他干切，愚从匿聲他德切，餒从妥聲奴罪切。

²⁹ 原作「有鳳有皇」，依《讀書雜誌》改。

中崩棚棚等字从古文鳳字爲聲，原係出於許君的「篆定」，³⁰ 古文與篆文本不同系統，篆文亦決無从壁中「古文」之理。早在乾隆時代的孔廣居，便曾對許君以鳳朋鵬爲一字提出質疑；同治年間的徐灝，更說過許君誤信世儒之說，將偏旁中朋字書作的話，都是了不起的好眼力。

第二，《說文》中自然也有若干涉及不同韻部的諧聲字，而是無法予以否認的。如輓或作輓，兒聲屬佳歌，宜聲屬歌部；迹字或作蹟，亦聲屬魚部，責聲屬佳部；琨或作璣，昆聲屬文部，貫聲屬元部，分別爲陰聲、入聲、陽聲兩不同部互諧之例。《詩·車攻》五章「決拾既攸，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一四兩句脂佳互叶，二三兩句或是調字對轉入冬，而叶東部的同；或同字對轉入侯，而叶幽部的調。³¹ 〈齊風·南山〉「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釋文》云「韓詩從作由，曰南北耕曰由。」分別爲不同部的叶韻或異文，後者所涉韻部與調同二字相同，聲母則同迹字从亦聲，因爲喻四上古爲*zɬ複母，z與ts音近。至於假借例，即以帥字說明。《詩·野有死麇》叶脫輓吠，帥與輓同字，本音當屬祭部，音舒芮切。經傳則用爲帥領、將帥之義，等同於率字，又當屬微部，音所類切。所以蟀字於《說文》同蜚字，而蜚即爲腓字或體。這一切便是旁轉說之所從來。但我認爲這仍無法建立旁轉之說，只不過是個別字的語音現象，不能因此而動及兩個韻部的整體。我於〈有關古韻分部內容的兩點意見〉曾經指出：

過去古韻學者，從他們的分部內容看來，明顯的抱持一個相同觀念：一個字只能承認它在一個韻部中的當然地位，外乎此者，則爲詩文作者的勉強通用。籠統一點的，或謂之合韻，或謂之轉音；仔細一點的，還按自己所了解的韻部間關係的疏密，由近及遠的區分爲通韻、合韻和借韻幾種不同。但依我看來，其爲委屈古人的語言，直是古韻學家久已揚棄的唐宋協韻說的復活。試想，古時並沒有韻書，詩文押韻全任天然。才情學力不足，容或有因音近而「通韻」者，若「合韻」、「借韻」之所指，其音已遠，安得與爲趁韻之資？此其不可通者一。《詩經》是一部文學價值甚高的古詩總集，不一定是曾經聖人刪取的菁華；部分出於士大夫，即來自民間者也當經過王官的潤飾，不應有太多才情學力不足的問題不難想見。何

³⁰ 「篆定」一詞，爲拙著《中國文字學》所杜撰，意指許慎根據其對文字形構的了解，將隸書改寫爲小篆，並非實有秦篆的依據。

³¹ 調同二字爲韻，又見《楚辭·離騷》及《韓非子·揚權》。

況其中多的是朝會、宴饗之歌，甚至於廟堂美盛德的頌，更那裏容得各式各樣的通轉借用？然而依古韻學家之說，全詩之出韻者，竟至更僕難數！此其不可通者二。以後世韻書論之，一個字可以同時屬於幾個元音不同的韻中。其主因有二，一是古今音變，一是方言音異，經過長時期的積累統合，於是一字多音，司空慣見。《詩經》的時代當然較隋唐為古，但亦只是較古而已，西周以前漢語的歷史應遠比周至隋唐為悠久，豈得獨無其時的「古今音變」？且漢語通行的地域幅員遼闊，又豈得獨無古代的「方言音異」？則當《詩經》時代，必然已有一字異音的現象，只是不如隋唐之於後為烈而已。然則古韻學家視一切《詩經》中不合自己韻部的協韻現象為勉強通用，又是一個不可通解的看法。

這些話如果沒有錯誤，只需將觀念一改，容許同一字可以出現於兩個韻部，不以同一諧聲偏旁文字僅能見之於一個韻部限制之，上述所有一字涉及兩個陰聲、入聲或陽聲韻部的現象，都屬個別文字所有；其背景也許仍然是由於音近，但不可據以類推其餘，謂之旁轉，使兩個韻部的界限泯滅，則是不容異議。仍從後世韻書看，《切韻》一字出現兩韻的，從來只視為個別字有此異音，決無據以通及兩韻或兩小韻，以為全部都可兩讀。看待古韻，亦當作如是觀。

另一方面，學者信奉歷史語言學的原則：相同條件的語音，不出現不同演變。凡不同語音演變，必逆推其不同語音條件，以為分化的說明。基本上這當然是正確的。但其理論基礎，應是以同一地區同一語言為對象而言，如果考慮到不同地區有不同方言，更經過可能發生的彼此影響與統合，或許便不是上述原則所能規範。先看下述二例。《方言》卷十一：「蠅，東齊謂之羊。」羊蠅雙聲且並為收-ŋ的陽聲，當是一聲之轉，不同方言的人聽齊人語，音如自己的羊字，於是用羊字書寫；在齊人的方言地區，其實寫的還是蠅字。《廣韻》陽韻與章切蚌下云「蚌，蟲名」，正是《方言》的「羊」轉注加了虫旁，成為專字。對於《廣韻》一書而言，表面上收了蠅和蚌兩個不同文字，實際只是同一蠅字的兩個不同讀音；如果把《廣韻》當作一個方言地區看待，便是一個蠅字有兩個讀法。要問這兩個音是如何分化的？其不同的語音條件為何？因為只是方音的變異與綜合，自然任誰都講不出任何道理。這種現象，並非都要從遠古發展到《方言》所屬的漢代，或從漢代發展到《廣韻》才有可能出現。在周代早有相同的例，且是發生在實質上的一個方言地區。《詩經·汝墳》云：「魴

魚賴尾，王室如燬。」燬叶尾字，古韻當屬微部，《說文》即从尾聲作燬，注云「燬，火也。詩曰王室如燬」。³²《方言》卷十三云：「燬，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燬，火也。」燬字郭璞音呼隗反，與賄同音。揚氏之意，楚人說的燬，爲火的轉語，與齊人說的燬爲火的轉語不異。火與燬、燬燬同讀曉母，都只不過是一個音的轉變。火字今音雖爲呼果切，在〈七月〉的詩裏與衣字相叶，原是微部字，與燬燬的讀音僅有洪細不同，周南地區詩人用燬或燬而不用火，必非其地無火字，而是火字已轉讀入歌部，其原有的音另造了燬或燬字的緣故。《爾雅釋文》郭注引李尋「燬，一音火」，³³如此更等於說〈汝墳〉是用火字與尾叶韻，與〈七月〉以火叶衣相同，無異說明，同一地區同一語言可以不同的聲音與面貌出現，論其語音，初不過爲一正一變。〈桑扈、采芣〉二詩的「彼交匪敖」與「彼交匪予」，《經傳釋詞》云「彼亦匪也」，《左傳》、《荀子》引之彼正作匪字，彼、匪音韻關係適與火、燬相同，可以互參。因此，凡後世不同的音變，如果看不出其先有何分化條件，便可認作同一音的不同變化，正音與變音統合在同一方言區裏，原不必絞盡腦汁強作解人。以今國語音言之，《廣韻》桓、洹、貍、璫與完、莞、丸、紉、萑原本共一胡官切，今則桓洹等字保存匣母讀音，只不過濁音化清，完莞等字則聲母失落。同樣，換韻換字原亦與肱、垠同胡玩切，今亦聲母有h及零的不同。緩韻緩與浣、皖，潛韻皖與皖、莞，原亦但有胡管及戶版二音，今則緩浣皖皖四字或讀huan，或讀uan，莞之一字則但有uan的一讀。何以有此差別，找不出任何原因；這是聲母方面。韻母方面，如碑本與陂同彼爲切，今則碑讀ei而陂讀i，聲母聲調都不相同；轡與祕本同兵媚切，今亦有ei及i之別，聲母同作兩分，也都無理可說。而沿、鉛、捐、薦、緣五字原共一與專切，今則或聲、或韻、或調各不相同。可見少數字音偶有不可理解的，即宜以音變視之，古與今未必同有差異。

更從上古演變至中古的情形看：前節提到方桂先生對川春二字的無可如何，當然便是這類現象。又如幽部甲類字，中古大率入豪韻，也有讀入侯韻的，方桂先生注意及此，前者列舉告、考、道、草、造、寶、冒爲例，後者列舉矛、牡、戊、茂等字，而加以說明：

這類侯韻字都是脣鼻音聲母，其特殊的演變顯然與之有關，也很像之部的脣音聲母字，有些也變成-ǒu。原因不詳。

³² 《說文》燬篆下列燬字云火，段注以爲乃後人所增，其說可信。

³³ 又《詩經釋文》云：「燬，郭璞又音貨。」

豪與侯既同屬一等，冒與矛牡戊茂又同屬唇鼻音，其間不見有洪細開合之分，所以方桂先生說原因不詳。此外，幽部字入侯韻系統的，至少還有厚韻叟、叟二字音蘇后切，並見於《說文》，又侯韻鬻字胡遘切，其字出《山海經》，在《說文》之前。鬻與告、考雖有牙喉音之殊，告聲的皓及浩音胡老切，便與鬻字同匣母，牙喉音的不同，未必便是鬻與告考的分化條件。叟與草造之間，雖也有擦音與塞擦音甚至清濁之異，即以爲分化條件，則可能其真並不若是。類此情形，我以爲當以正音變音看待，而無待於求其不同而終至於束手無策。正音變音當如何認定的問題，依理一切自應依古音爲斷，同者近者爲正音，反之爲變音；雖變音多正音少，亦不例外。但整體的演變，如上古魚部元音爲a，今國語凡甲類韻字讀u，雖是變音，可以正音視之。以之、幽二部陰聲字爲例，說其情形如下。

壹、之部

甲類字 此類字後世以入哈韻（舉開駭合，舉平駭餘調，下同）爲正音，唇音的明母或入侯韻爲變音，如梅媒晦謀莓莓母（以見於《詩經》及《說文》爲限，下同）音莫杯切，而謀牟侔音莫浮切、³⁴ 姆音亡侯切；每音武罪切，而母畝鵠音莫厚切；每莓莓母晦音莫佩切，而姆莓音莫候切。彼此間看不出其先有何語音不同，即諧聲偏旁亦不異，莫候切的莓，即是莫杯、莫佩切的莓，正變之說，無異得其明證。《詩經》父母字全與之部字叶韻，如〈小弁〉叶梓、止、母、裏、在，〈沔水〉叶海、止、友、母，〈北山〉叶杞、子、事、母等，不雜一個侯部字。但母與畝字入厚韻，大抵方音早已讀近於侯，所以金文母字用爲禁止之詞，後書作母字，古韻本屬侯部。因爲或用魚部歌無（舞）字兼代，後來與無字同入虞韻。鸛鵠字本與母同音，後亦作鵠，音文甫切，行徑與母字相同。可見母字在周代，因本義借義的不同，古韻分屬之或侯部。

乙類字 此類字依齒音（開口，無合口音）與唇、舌、牙、喉之不同爲分化條件。前者入之韻的二等，後者入皆韻，形成互補狀態，自以入之韻爲正音，入皆爲音之變。豺字獨入皆韻音士皆切，與之韻荏字音士之切，及止韻士字音鉏里切不同。豺从才聲，荏从在聲，在爲才字加注士聲的轉注字，分明其間不得有分化條件，當是方言音異所引致；古韻語無確切豺字入韻資料，〈巷

³⁴ 莫浮實侯韻音，詳注6。

伯》六章：「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疑豺虎原作虎豺，以謀豺韻，食北韻，受昊韻。若然，豺字變讀，自非始於周代。此外，皆韻崽字音山皆切，當以思字爲聲，思字古韻屬之部；注云「方言云江湘間凡言是子謂之崽，自高而侮人也」，字出《方言》卷十，「江湘間」，原作「湘沅之會」，無「自高而侮人也」句，而云「若東齊言子矣」，崽字郭璞音臬，末句「東齊云子」下注云「聲如宰」，前者爲止韻四等音，後者讀一等海韻，並爲本音，山皆切則是變讀。《廣韻》字又見佳韻，音山佳切，³⁵ 則是《廣雅》曹憲音，而愈變愈遠。

丙類字 此類字以入之韻的三等爲正音。脣音則或入脂，或入尤。前者：丕伍秭頤駮𩚑𩚑音敷悲切，邳𩚑（同坯）𩚑𩚑音符悲切；鄙晷𩚑𩚑音方美切，𩚑𩚑音匹鄙切，否𩚑音符鄙切；備蒲備𩚑𩚑音平祕切。後者：不𩚑音甫鳩切，秭𩚑𩚑𩚑音匹尤切，𩚑𩚑音縛謀切；否不𩚑音方久切，𩚑音芳否切，又𩚑音芳婦切，婦負𩚑音房久切；富幅𩚑音方副切，副福（同幅）音敷救切，𩚑音亡救切。兩者數量相埒。其中秭、否、𩚑三字重見於脂尤兩系統，前者重脣，後者輕脣，顯然開合不同即其分化所由。無異證實了本文前節所言，漢語開合雖無辨義作用，而實有開合不同的讀法。依方桂先生合口出於開口的說法，則入脂韻已爲變音，入尤韻的更是變中之變。這種固定的合口讀法起於何時，無以考見。𩚑字〈絲衣〉叶𩚑字，𩚑字屬幽部；之幽兩部雖同有字入尤韻，但幽部字絕不見讀入之韻，由此看來，當是𩚑字周代有變入幽部之音，其原因應是央元音^o後產生了圓脣狀態的結果，說參文末。

牙音與喉音方面，此類字除龜洧鮪瘡黼五字因屬合口入於脂韻，也有入於尤韻的。如尤肱詵郵音羽求切，裘音巨鳩切，牛音語求切；有友右盍音云久切，久（案此久遠字）³⁶ 玖音舉有切；宥又右佑祐盍音于救切，宄疚³⁷ 音居祐切。

³⁵ 《廣韻》同紐有認字，注云「語失也，又思耳切。」《說文》認下云「思之意」，止韻胥里切認字云「言且思也」，與《說文》義合。此別爲一字，當又爲思聲的崽字音轉讀佳韻之後所起。

³⁶ 《說文》：「久，從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𠂔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久字此義不見於韻字，但久聲之姜用爲姜里字，或書作牆；姜又與羗同字，其或體从秀聲作誘，亦與牆通，是其古韻屬幽部之證。然久遠字習見於《詩經》韻脚，所與協韻皆之部字，又知久字古有之部一讀。今依本義、借義分屬幽與之部。久聲之字，玖與宐从之部久爲聲（有《詩》韻可證），姜與灸則从幽部久爲聲。樞籀文作，因舊字亦依本義借義不同分屬幽或之部，暫據漢人聲訓「樞之言究」歸於幽部。

其中裘字〈大東〉詩鄭《箋》只說「裘求聲相近」，《切韻》讀與求同是後來的演變，還可能受了《說文》裘求同字誤說的影響。方桂先生以爲上古喻三爲圓脣聲母，此說不可信，說之在前。又字友字以及从又聲的有字右字，與以有字右字爲聲的各字，上古已變爲合口音，從以有字爲聲的洧鮪瘠黠四字入旨韻音榮美切，蝓字入灰韻音戶恢切，賄字入賄韻音呼罪切，郁囿二字入屋韻音於六切或于六切；以及更重要的，有字古與或通，郁字用言文章貌轉注爲鬱種種情形看來，應足爲說明。但同以有爲聲的蘊（籀文醢）字音呼改切，縮字音古亥切，又可見不必有聲字都變讀合口。其中洧鮪等四字與有友之間看不出本有不同的讀音（依方桂先生擬音，有與洧有 *gwjəgx 與 *gwjiəgx 的不同，這卻是沒有意義的，說見篇首），當是方音變化不同的結果。之部元音爲央元音ə，疑丙類字或ə後形成圓脣狀態，於是與幽部字同入尤韻，又或變開口爲合口，韻尾u（案詳下節）異化爲 i 而入於脂韻。龜字自之部變入幽部，更因爲產生合口介音而自幽部變入微部，其跡點滴見在，已詳之於篇首，無疑爲此說的標準例證。長久的久，及以此久字爲聲的玖字，應與止韻的紀字古爲同音，故舊的舊及次字，也應分別與志韻的忌及記字同音，《切韻》入韻不同，也許還可說是受了幽部的久及舊字影響。但如丘與欺、牛與疑，以及郵與飴，方音之外，恐別無說解。其中牛與疑的差別，依方桂先生的意思，當然便是ŋw-與ŋ-的不同。據今所知，自甲骨文以來，疑字於加牛聲，³⁸是疑牛聲母不得相異之證；如果說ŋw-與ŋ-可以互諧，等於說圓脣聲母的構擬，根本毫無作用。疑聲的疑與疑同語其切，擬、薺、擬魚紀切，擬擬五漑切，並讀開口，又可證明疑字其始便是開口音。蹠字入旨韻，音暨几切。此字應是渠之切其及渠記切忌的上聲，之、志二韻牙音四母俱全，止韻則獨缺群母字，顯然蹠字便是止韻群母的變音，必不是方桂先生jəg與jiəg的不同所能解釋得了的。《全王》韻目脂下云「夏侯與之微大亂」，旨下云「夏侯與止爲疑」，至下云「夏侯與志同」，無疑更證實蹠字入旨韻，正是方言的音異，《切韻》嘗加釐正而未能徹底的子遺。此外，冀及冀聲之驥字並見至韻几利切。《說文》：「冀，北方州也。从北，異聲。」金文有从及从二式，當是的變形，丘字可證；即以象山丘形，甲骨文岳字可證。我國北方皆高地，故冀字从之；許君說爲北方州，恐不

³⁷ 《說文》無疚字，宀下云貧病，即此字。〈采薇〉協疚、來，〈杕杜〉協載、來、疚，當爲之部字。

³⁸ 甲骨文疑字作，象迷途問津形，或加牛聲作，小篆譌變爲。

爲誤（清儒或疑之）。異聲之說，聲母以姬从臣、舉从與、姜从羊等爲例，韻母以跽从忌爲例，亦無由不信。但冀字古多用爲幾幸義，即與幾同，借以爲覲或飲字，³⁹此則不僅由知冀字入脂韻爲變音，又知此一變音，是自周代以來既已轉入了微部。駿馬騏驎的名稱，見於《莊子》等書，以其二字爲疊韻，應有助於冀字古韻原屬之部的認定。

此外，舌音有一治字入至韻直利切，注云「理也，又直之切」，與志韻值吏切無分化條件；而直吏切下治字重出，注云「理也，又丈之切」，兩處所注又切，並對治字又見之韻直之切而言，直之、直吏相爲平去，直利切分明便是直吏切的方音變讀。《經典釋文》治字凡二百八十三見，除《禮記·緇衣》一云「音值」，其餘都音「直吏反」，直利切之爲變音，當然便更加明顯。

丁類字 此類字中古入之韻的第四等，無變音；入聲亦全入職類的第四等，一無例外。

貳、幽部

甲類字 此類字中古大率入豪韻，脣舌牙齒喉五音俱足。也有少數字入侯韻，即哀掇二字薄侯切，叟叟謏廋四字蘇后切，掇字方垢切，戊茂貿袤楸懋瞽冪八字莫侯切。因爲兩者都有脣音，前文提到方桂先生曾欲求其分化條件而不可得。今以爲入侯韻者爲正音，入豪韻者爲變音。前者字少，後者字多，這樣的認定似乎並不合理。語音的演變，有時確是不講道理的。之部乙類字，僅齒音入之韻，其餘並入皆韻，便是一例，從整體之部字入之韻及入皆韻作比較，自然仍是入之韻的多。如此看來，以之部乙類字入之韻爲正音，並無問題。幽部甲類字入侯韻的雖少，也從整體幽部字入流攝與入效攝比較看來，這樣的認定，自然也無可疑。如果同時又想到，東韻的二、三、四等字源出於中部，而反是鍾韻的二、三、四等字從東部轉出，會更覺得，語音演變的不可捉摸，直如神出鬼沒。

³⁹ 段注：「假借爲望也幸也，蓋以冀同覲也。覲者，飲幸也。」飲幸字古或作幾，幾覲並屬微部。《說文》：「飲，幸也。」居豪切，即幾字冀字音轉入脂部所造專字。《禮記·文王世子》「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鄭注引《孝經援神契》：「大夫勤於朝，州里驪於邑」，《釋文》云：「驪，皇音冀。冀，及也。本又作愷，亦作驪。」冀作及解，是用同豎字，豎亦微部字，與飲同音；並諸驪字異文，亦冀聲豈聲字相通之證。

乙類字 此類字中古齒音見於尤韻的二等，間有讀入肴韻的，如爪字音側絞切，其變體的抓字音側交或側教切。其餘脣舌牙喉四音並見於肴韻，除脣音外並爲偶見。齒音部分，似乎依聲母之清濁、送不送氣、或塞擦音與擦音之不同，形成入尤入肴的有條件分化。但噉字既音側鳩切，又音側交切，噉即《說文》之啍；瘕字既音側救切，又音側教切，瘕即《說文》之拏。可見上述現象不過偶然形成。當以入尤韻爲正音，入肴的爲音之變。

丙類字 此類字開口以入尤韻三等爲正音。鵠字入宵韻音止遙切，本與周、舟等字條件不異而行徑不同，是爲變音。朝字音陟遙切，又音直遙切，學者從《說文》舟聲之說入幽部，則與鵠字音變相同。但其字本不从舟聲，見於《詩經》韻腳，並與宵部字叶韻，原是宵部字，入宵韻自爲正音；已約略言之於上。合口則經由微部文部而變入微文二韻，詳下論幽與微文音轉節。

丁類字 此類字齒音及喻四字入尤韻的四等，其餘脣、牙、喉音及來母入幽韻，舌音入蕭韻，形成互補現象。入蕭韻的當然爲變音。入幽入尤的，其先蓋本是一音，後因方音的不同，入尤韻的亦爲音變。蕭韻尚有蕭條等字蘇彫切，聊寥等字落蕭切；湫字子了切，篠諛等字先鳥切；嘯臚等字蘇弔切；分別與尤幽二韻的脩、繆、酒、滹、秀等字聲韻條件不異，當然也都是受時空因素影響的變讀。

《說文》𠂔𠂔二字並云从肉聲，肉字古韻在幽部，所以各家𠂔𠂔二字及𠂔聲、𠂔聲之字全部隸屬於幽部。但肉與𠂔𠂔二字音以周切聲母無關，不得爲聲。𠂔的意義爲徒歌，古文𠂔言與音往往不分，𠂔當是从肉从言會意，从言猶从音，从肉猶从口；不逕以从口从音表意，可能是爲與𠂔𠂔二字求別。𠂔則當爲𠂔的轉注字。其先蓋借用𠂔字，其後以𠂔字易言而爲𠂔。《說文》有从系𠂔聲的𠂔，義爲隨從，又有从𠂔聲的𠂔𠂔𠂔等字；及別有从𠂔聲的𠂔𠂔𠂔，而不見𠂔字。古書𠂔字習見，《爾雅》「𠂔，道也」，論者謂即《說文》的𠂔。大抵𠂔𠂔本是或體，《說文》偶一失收，所以隸書𠂔𠂔同字。又隸書的謠瑤亦作謠瑤，《集韻》遙欲𠂔或作遙欲𠂔，〈考工記·矢人〉「夾而搖之」，《釋文》本一作搖。凡此，俱見𠂔𠂔二字關係之密切。《詩·清人》叶消、庶、喬、遙，〈白駒〉叶苗、朝、遙，《離騷》亦叶遙、姚；〈黍離〉叶苗、搖，〈鴟鴞〉叶譙、脩、翹、搖、曉；〈園有桃〉叶桃、謠、驕；〈木瓜〉叶桃、

瑤；其中除一條字不見於《說文》，當是從幽部攸爲聲，其先應與脩字同音，⁴⁰而《廣韻》音蘇彫切，以知其早入宵部；其餘凡與遙搖謠瑤叶韻之字，古韻亦並屬宵部，可見𦵏𦵏二字及其爲聲之字，古韻都應改隸宵部。然而繇繇二字古與猶字相通，經傳及金文皆然；又或與由字互通。如《尚書·大誥》「猷大誥爾多邦」，《釋文》馬本猷作繇；《爾雅·釋水》「繇膝以下爲揭」，繇與由同，即其例。猶由二字古韻並在幽部，從知繇繇二字又當有幽部一讀。《廣韻》尤韻以周切，及宵韻餘昭切繇字重出，正分別傳承了幽宵二部的周代讀法。此外，邕繇二字亦重見於兩切下，《集韻》兩切下尚有𦵏、𦵏、𦵏三字重出。顯然此六字應幽宵二部兼收。學者所爲古韻表，幽部字無變入宵韻的，宵部字無變入尤韻的，都明顯不盡周到。

其三、論各韻部的擬音

各韻部應如何擬音的問題，首先要就陰聲字具不具塞音韻尾，加以討論。

我曾有兩文，專論*-b、*-d、*-g尾學說的不能成立。在大陸，由於王力對此說的反對，現時已經漸漸得到學者的共鳴。回首臺灣，所知著文討論的，同調者僅陳新雄兄一人而已；仍以信奉此說的佔絕對多數。一般只是見爲顯學而一意附和，少數則持漢藏語的比較觀點。藏語僅有公元後七、八世紀的資料，所有的一套-b、-d、-g尾，相當於漢語入聲的-p、-t、-k，能否作爲漢語陰聲曾有濁塞音韻尾的證明，自是大有問題。

我於第一文〈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⁴¹曾經指出，*-d、*-g尾的說法，主因學者有感於中古入聲只配陽聲，不配陰聲，上古則陰聲與入聲關係密切，至於不可分割，又且各韻部有其固定的相配入聲陽聲範疇。顯示上古陰聲的性質必有其不同於中古的地方，中古陰聲爲開尾，所以上古必是塞尾的；入聲既收-p、-t、-k，收-p的入聲無相配的陰聲，與-t、-k相配的陰聲，於是便認定原具*-d或*-g尾。其後，學者又於微祭二部發現了「諧聲時代」侵緝、談葉的陰聲字，以爲原收**-b尾，到《詩經》時代，**-b變成了*-d，所以分別入了微或祭部。

⁴⁰ 《說文通訓定聲》以脩爲脩字形譌，若然，則脩當兼幽宵兩部讀音。

⁴¹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4（1979）。

其實以中古入聲不配陰聲的基本認知，本來便是誤解。所舉諧聲之例，中如位與立，位本作立，即由立字因聯想而產生的同形異字，後爲別嫌而加了人旁，二者聲韻本都不相及，所以許慎只說是从人立，以爲會意，主張-b尾說者硬把它當作形聲看待。如集與世，則是同源詞，而不必世字原非有-b尾不可；不然，集與就的關係，又將如何說解？我在〈再論上古音-b尾說〉⁴²中都一一作了說明，沒有一個例是真正站得住腳的。只是一個學說出之於大師級人物之口，不問其是非曲直，必定有人附和；而且日子一久，就成了真理，成了事實。有人提出不同意見，不管怎麼樣合理，也難得用心體會，只知一味設法破解。我在〈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後記〉中，曾徵引陸志章《古音說略》之言：

《切韻》的陰聲，跟入聲-p、-t、-k，陽聲-m、-n、-ŋ相對待。在中古他們是開音綴，在上古大多數可以配入聲，那就應當是-b、-d、-g了。

最簡單明白道出了陰聲塞尾所由建立的究竟。現時大家可能只知道上古陰聲字具塞音尾，卻不知道其先這一段「心理建設」的過程，特別於此再複述一遍。一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如何，總要弄個一清二楚；在這個問題上面，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是絕對不可以的。我自己受教於同龢先師，接受的便是這一學說，並有相當長的時段宣揚過這一理念。後來漸漸發現其窒礙難通，終而不得不決定背棄。先後兩文試申鄙見，前一文未安之處，後一文曾予修正；當然後一文也未必所言盡當，於此更提出兩點補充意見。

其一是，近來撰作〈古漢語曉匣二母與送氣聲母的送氣成分〉偶然間所觸發的。古人以呼吸二字言氣之吐納，呼字荒烏切，吸字許及切，如同龢先師所擬兩中古音huo及hjep，驗之脣吻，可以發現與人類呼吸時發出的聲息絕相似。但這對呼字而言，必須是開尾的讀法；不然，huo的後面繫以-g尾，便決不是這樣的感覺。如說huo的讀音只是巧合，何以吸字的讀音hjep，竟亦如此神似？古人以曉母h音表喉間氣流聲，如《廣雅·釋詁二》諸言喘息之字：喘字昌沈切，喙字凶穢反（自此以下皆曹憲音），喏字虎夾反，歎字漢佳反，歌字苦訝反。喙喏歎吹四字並曉母，喘歌二字並送氣音，送氣音即是含曉母成分，無一例外；⁴³ 他如《說文》嗶下云喘息，他干切；噓下云吹，朽居切；吹

⁴² 見《臺大中文學報》創刊號（1985）。

⁴³ 原文云：「喘、喙、喏、氣、歎、吹、歌、奄、噓，息也。」王念孫云：「此條息字有二義，喘喙喏歎吹爲喘息之息，氣奄噓爲休息之息。」氣字虛氣反，噓字音姑，奄字讀影母，俱不在此列。

下云噓，昌垂切；喟下云大息，丘貴切；哼下云口气，他昆切；嘅下云嘆，苦蓋切；嘆下云大息，他案切；亦不讀曉母，即爲送氣音。可見呼吸二字讀曉母，必非偶然相會。至於吸爲氣之吸入，而亦讀送氣音，則是因爲漢語不用吸入音，故即用送氣音表示，《說文》𩇛下云以鼻就臭，音許救切；𩇛與嗅同字，對轉中部音香仲切（見《集韻》），並讀曉母，可以互證，唯一的疑點也可賴以消除。連類所及，我又想到古人以嘖脣發長音的口技謂之嘯，所謂長嘯，此字見於《詩經》，其技今雖不傳，「嘯」是此技的狀聲詞，不得具塞音尾，必亦無可爭論。此外，近見有舉「烏呼哀哉」四字以反對陰聲字具塞尾說的，甚是有趣。四字連用，見於《詩經·召旻》。原文是：「烏呼哀哉，維今之人，不尙有舊。」連用四個清的陰聲平調字爲嘆詞，取其可以長咏，以寄託無盡的感慨之意。若各縛以-g或-d尾，便是點金成鐵了！詩本是有感情的文學作品，如果令它讀起來處處如敲擊木石之聲，不知是否古人語言果真如此難乎爲聽！

另一點是，陰聲字加以不同部位的塞音尾，原意是爲限制其與入聲及陽聲轉換的範圍，用以解釋何以同元音的韻部並非彼此間都可以發生轉換現象。實際上我於前兩文已指出，之部與文、侵，幽部與侵、緝，以及魚部與元、歌、祭、談、葉之間都有交往現象。有些話沒有說得透徹，也有後來陸續發現的，特別是幽部與微、文之間的接觸，更可用頻繁形容，爲此再作說明。

敏从每聲，《詩經》兩次叶韻，反映出敏本是之部陰聲字。其中古入軫韻，包括龜字讀舉倫切與輓同字，主張塞音尾說者，自然認爲是-g尾失落以後的事。但在字轉化爲存字，情況不得相異，卻已見之於〈出其東門〉與文部字叶韻（以上並見前節），是否要說在字於周代已失去韻尾，所以才轉音到了文部？可是〈小弁〉叶梓、止、母、裏、在，卻又不免抵觸！

魚部字與元、歌、祭部發生關係，陸續又有所獲。《說文》「竭，去也。从去，曷聲。」字音丘竭切，與去字同溪母，當是轉語；又金文𩇛字同《尚書》的粵或越，爰字實从于聲（案𩇛的結構與𩇛从舟聲同），𩇛（乙毓切）字實从𩇛（胡官切）聲，虧字从𩇛（荒烏切）聲，𩇛（許羈切）字从𩇛（同虎）聲，以及𩇛侯鼎「幽夫赤烏」幽夫同幽𩇛（分勿切），並其例。

至於幽部與微、文部音轉的例，如鬼侯即九侯，追琢、敦琢同彫琢，而敦字除音都昆切，《釋文》又音都雷反，或即云音彫，當然都說明陰聲字必不得具塞音尾。因爲資料特多，立專節說明於後。

基於這些原因，使我堅信上古陰聲塞尾之說必非實情。參考眾作，以為上古各韻部的元音及韻尾，採取如下表之擬訂，最能照顧到各韻部間的關係，以及其演變至中古的狀況：

陰聲（含入聲，除葉與緝，不另立類名）	陽聲
之部 ə, ək	蒸部 əŋ
幽部 əu, əuk	中部 əuŋ
宵部 au, auk	
侯部 u, uk	東部 uŋ
魚部 a, ak	陽部 aŋ
佳部 e, ek	耕部 eŋ
脂部 ei, et	眞部 en
微部 əi, ət	文部 ən
祭部 ai, at	元部 an
歌部 ar	
葉部 ap	談部 am
緝部 əp	侵部 əm

表中擬音與〈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所擬，大同而小異。原則上，仍以不帶韻尾及帶-u韻尾的陰聲，與帶-k尾的入聲及帶-ŋ尾的陽聲相配；而帶-i尾的陰聲，配帶-t尾的入聲及帶-n尾的陽聲。理由一如前文所說，不帶韻尾的陰聲，發聲時口腔通道及口型近於收-k收-ŋ的入聲及陽聲，不近於收-t收-p的入聲，及收-n收-m的陽聲；而收-u收-i的陰聲所以分別配收-k收-t的入聲，及收-ŋ收-n的陽聲，自然是因為發音部位的顯然相近。同時不可忽略的是，說讀-ə讀-a讀-e的陰聲可配讀-ək讀-ak讀-ek的入聲，並非說其間具備了當然的相配條件，而是因為這種陰聲字中，有一類去聲字與入聲調值相同，更由於漢語入聲塞而不裂的特性，使得兩者十分相似，而產生了密不可分的關係，至於形成祭部僅有去入兩聲的現象；調值不同的平、上陰聲字，實際與入聲關係十分薄弱，也所以發展為歌部以幾乎僅有平上二聲（說詳下），而與祭部兩分。有了這樣的認識，便可以對-ə與-ək等的相配，不致於產生疑議而加以排拒。

本表對前文的修訂部分，最突出的是歌部與魚部。原先擬歌、祭、元為前元音a，魚、陽則為後元音ɑ，但在n與ŋ前的低元音，應該是同一個音位，這樣的分別顯不合理；魚與歌、祭、元之間的交往不容否認，不啻自相反復。所以修

訂魚陽的元音爲a，以與歌祭元一致，而擬歌部具-r尾以別於魚。歌部具-r尾，自然是個現成辦法，觀點則與前賢不容許任何陰聲不帶輔音尾的態度全然不同。我所考慮的是，歌部一方面必須與魚部具有適當關係，一方面又要與祭部元部形成一結構整體。魚部如果可以縛以-g尾，歌部不需有-r，已與魚部分別；但魚部縛以-g尾，等於斷絕了與歌祭元間的交通孔道。而祭部與歌部同配一個元部，是個不可改變但絕不合理的狀況。從《詩》韻看，歌部祭部間無叶韻之例，即群經諸子亦然，沒有理由可以合併。近年我始於《荀子·君道》發現一例，錄其相關文句如下：

今人主有六患：使賢者爲之，則與不肖者規之；使智者慮之，則與愚者論之；使脩士行之，則與汙邪之人疑之；雖欲成功，得乎哉！是猶立直木而恐其景之不枉（不字以意加）也，惑莫大焉。語曰：「好女之色，惡者之孽也；公正之士，眾人之痤也。」循乎道之人，汙邪之賊也。今使汙邪之人論其怨賊，而求其無偏，得乎哉！譬之是猶立枉木而求其景之直也，亂莫大焉！

語曰以下四句，以色士、孽痤分別爲韻，江有誥《先秦韻讀》失收，我作〈先秦韻讀補正〉⁴⁴時亦未察及。原因是下文尚有「循乎道之人，汙邪之賊也」兩句，容易誤以爲「語曰」二字所貫，而並不入韻，以致影響前四句叶韻的認定。成語通常皆兩句或四句，而汙邪二字承上啓下，明是荀子自己的文字；⁴⁵換言之，前四句爲韻文無可疑。但歌部字中古入果及假攝，與祭部陰聲入蟹攝不同，其源頭必相異，即使荀子所引俗諺係自西周相傳，亦不得據以併歌祭爲一。然而歌部字見爲韻字者，除賀佐冒三字今讀去聲，非平即上，⁴⁶其餘亦僅餓羸寄臥賂唾睡等七字爲去聲，而不得韻文證其爲本讀；祭部則但有去入二聲，二者必出一源。冒字見於〈桑柔〉末章，原文：

民之未戾，職盜爲寇。涼曰不可，覆背善詈。雖曰匪予，既作爾歌。

⁴⁴ 見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報》2.2及3.1（1963）。

⁴⁵ 王念孫《讀書雜誌》云：「循道之人與好女之色、公正之士對文，則循下不當有乎字；《群書治要》無。」正由不明俗諺至「眾人之痤也」而止，自此以下爲荀子言，故變其文以別之，《治要》不足據。今之注《荀》加新式標點者，「循乎道」二句並在引號之中。

⁴⁶ 《詩經》韻字今讀去聲者，尚有破、議、駕、義、地、化等字，據清儒以來所考，或本讀平聲，或平兼去讀，蓋亦自平破讀爲去聲，可參周祖謨《詩經韻字表》及《古音無上去二聲辨》，《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江有誥《詩經韻讀》以可、歌二字三句一韻，與句讀不合，不可取。王念孫《古韻譜》云寇、可、詈、歌四字爲韻，並有《大戴·保傳》叶跛、差、詈的互證，自是可信。但寇字不能入韻，盜寇二字句中不得分用，疑此句原作「職盜寇爲」，意謂專務盜寇之所爲，義同「職爲盜寇」，因取爲字叶韻而倒置。〈保傳〉跛、差二字屬平聲，此詩爲、歌二字亦平聲，奇句可字或本不入韻，疑詈字原讀平聲，與慶字化字等相同，皆由平聲變爲去聲。段玉裁《六書音均表·第十七部》云：「詈聲蓋在此部，讀如羅，〈桑柔〉一見，今入寘。」雖係基於其古無去聲的觀點，或亦所見大抵如此。佐字不見於《說文》，本由左字轉注加入旁而成，左字讀上聲臧可切，佐字讀則箇切，當是後世分別名動的破讀。至於賀字，《儀禮·士喪禮》「賀之結于後」，鄭注「賀，加也」。〈觀禮〉「予一人嘉之」，鄭注「今本嘉作賀」。《方言》卷七「賀，儻也」，與《說文》「何（負何字，音胡可切），儻也」同。疑賀字本有平上二讀，今音胡箇切，與上、下、后、厚等字原同讀上聲，因濁上變去，而兼有去調。《詩·下武》「四方來賀，不瑕有佐」，相與叶韻的，正是原讀上聲的佐字。⁴⁷如此說來，歌祭二部便大抵呈現了互補狀態，必是因爲某種條件的不同，離析爲二的。所以我採取了以ar對ai、at的擬音，這個ar音，我看作如同國語a元音的儿化韻，與其他陰聲字或爲開尾，或收i、u元音韻尾不同，而可以同時存在，沒有系統上的問題。同蘇先師不主歌部有韻尾，而於微部如火毀之字中古入歌韻支韻者給予-r尾，方桂先生則歌部與微部火毀之字都擬有韻尾-r。歌部要不要有-r尾的問題，沒有再談的必要。微部火毀之字施以-r尾，同爲微部陰聲字，而有收-d收-r的不同，基本上便是犯了大忌。至於中古音的歧異，當然應歸之於方音的差別。不然，對同字異音或諧聲字中古歸韻超越古韻範圍的現象，如魚部盧字既音才都切，又音昨何切（𩇛从盧聲，亦讀昨何切）；歌部𩇛字既音以鼓切，又音以至切；或者如从魚部固聲的箇字音古賀切，从歌部也聲的地字音徒四切，是否都要擬以不同韻尾？中古支、脂、之、微四韻，其源頭本各不相同。然而《釋文》於〈何人斯〉「遑脂爾車」云「脂音支」，於《爾雅·釋鳥》「桑扈，竊脂」云「脂音之」，於《禮記·聘禮》「幾中」云「幾徐音幾，又音基」，面對這樣的直音，通常都是以方音不同看待，則如毀𩇛（許偉

⁴⁷ 先師屈翼鵬（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佐字古但作左。左，疏外之也。」

切)、𪔐(呼恢切)火等其先條件不異，其後入韻不同之字，⁴⁸ 自無待設定不同韻尾。所以在我的擬音裏，-r尾僅見於歌部。

對前文修訂的第二點是，改宵部的ou、ouk爲au、auk，以及改侯部東部的元音o爲u。後者是基於上文所說的基本原則，言上古音不應輕易更改中古音。中古音侯韻韻母爲-u，東韻元音及韻尾爲-uj，這樣的擬音是合理的；上古侯部和東部並沒有改易元音的理由，所以一切改如中古音。改宵部爲au、auk，則是因爲宵部與談部葉部其先具陰、陽、入聲的關係。

宵部無陽聲，侵談兩部無陰聲，不應爲漢語的原始狀態。關於侵部原有陰聲的問題，我在〈再論-b尾說〉文中，舉出集與就、拾與收、⁴⁹ 慘慘與戚戚、禪服與導服，以及𪔐字有子六、作合二音等例，以見侵緝與幽部關係之密，兩者的陰聲混入了幽部。章炳麟於《文始》一書早有「冬部字少，故幽之對轉語屬集于侵」的話，其例爲：柔弱即集弱、蘼菜即桂荏、猶豫即尤豫、導服即禪服，汙即是潛、游即是繆，以遙爲淫、以鵠爲鶡，劉而言淋、醜而爲寢、孰而言飪、擎而言擔。又：叔之與拾、𠂔之與𠂔、𠂔之與合、鳩之與鵠、鷄之與𪔐、𪔐之與急。其中除孰飪聲母不同，擔𪔐二字分屬談或葉部，其餘以爲幽與侵緝之間轉語，並爲可信。更由於〈小旻〉的集字非讀爲就不可，《說文》又說「禪，讀若三年導服」，突顯其非一般轉語可比；又釗字《說文》訓𪔐，相傳有古堯、祈堯二讀，當是從刀金聲，本是侵部的陰聲，明見幽部陰聲字部分實自侵部的陰聲混入。侵部韻母爲*əm，其陰聲疑原爲**əw，與幽部韻母*əu十分相近，所以混淆爲一。韻尾w與u爲不同音位，可與介音的j及i互參。

孔廣森《詩聲類·陽聲五中》曾經說，侵、覃、凡與宵、肴、豪、藥等「可以互收」，又〈陰聲五中〉亦云宵、肴、豪與侵、覃、凡等「可以互收」，其意似猶謂侵部與宵部互爲陰陽。但孔氏僅於〈陰聲五中〉舉出慘字兼入感韻一例，說明中又列舉參聲與臬聲通作，以及禪服或作導服、道及或稱函及等例而已。前者顯是字形誤譌，隸書臬參二字同可作𪔐，而參亦作𪔐，是其明驗；後者則屬侵部與幽部之間的音轉現象，都不是宵部與侵部「可以互收」之說。章炳麟《國故論衡》云：

⁴⁸ 《廣韻》呼恢切𪔐下云𪔐𪔐，𪔐𪔐見〈卷耳〉詩，𪔐即𪔐字，𪔐從阜貴聲，則𪔐當从九，故此從《集韻》𪔐字作𪔐。《說文》無𪔐字，𪔐義爲𪔐蜥，从虫兀聲，與𪔐从九虫聲不同，疑許君誤𪔐與𪔐同，故不見𪔐字。

⁴⁹ 拾收二字不僅韻部緝幽相當，分別以合或𪔐爲聲，其聲母原亦當同sk-複母，其爲一語之轉無可疑。

寒宵雖隔以空界，亦有旁轉。如〈大雅〉以虐謔灌踳薑謔煇藥爲韻，《說文》訓芼曰艸覆蔓，《廣雅》訓踳曰健，及夫榦之與稟，乾之與豪，翰之爲高，乾之爲稟，瑑之與兆，彖之與逃，謹之與囂，灌之與澆，囂之與號，東還之與橋梢，偃蹇之與天橋，其訓詁聲音皆相轉也。

龔煌城兄以爲這表示，元部字有的曾是宵部的陽聲。從數量而言，宵元兩部關係不謂不密，只是漢語的轉語不必具陰陽入三聲關係，如第二人稱的爾、汝、若、而、乃、戎，無疑並爲語轉，但除汝若、而乃前者互爲陰入，後者古韻又相同外，韻母皆互不相干。也許宵談二部主要元音同爲a，因此相轉者較多，而不必屬元部的即是宵的陽聲。所以如上述諸例，健蹻之外有伉，榦稟之外有莖，翰高之外有亢有極，乾稟之外有枯，彖逃之外有遜，謹囂之外有譁有詢，灌澆之外有漑，囂號之外有呼，都不得不以轉語看待，論其韻部則不成對應系統。是故必要肯定元部字爲宵的陽聲，非有若諧聲、叶韻、讀若、假借等足以說明韻母關係的資料不可。章氏所舉〈板〉詩叶韻一例，「老夫灌灌」屬章中第三句，奇數句不必入韻，古韻學家沒有視灌爲韻字的，唯一可用以說明韻母關係的，卻絕不可靠，所以此說實不足取。

《文始》及《國故論衡》又載宵部與談部的轉語例，其說如：

高垚與𡗗𡗗同語，弱嫻與冉姆一名；斬即釗也，劓即剝也；消即殲也，稍即漸也；以詹爲到，古之典言，稱儋曰挑，今之恆語；《廣韻》灝入感韻，而嫻亦入添韻。

撩之與獵，獠之與獵，剝之與砭，耀之與曄，敷之與曄，耳當變爲弔當，豔冶變爲姚冶。

談宵對轉，如《說文》諛讀若冕，爵弁之爵字本作纚，澆潏同訓，曉噍同訓，皆一語之轉也。

盍宵對轉，如砭轉爲剝，𧈧轉爲𧈧，捷轉爲鈔，獵轉爲獠，獵轉爲撩，是也。

煌城兄以爲可證宵與談其先互爲陰陽，這點卻與鄙見暗合。其中𧈧𧈧一例，𧈧字楚洽切，𧈧字吐雕切，兩者發音部位殊異，僅同送氣而已，是否可以認定爲語轉，還待論定；斬釗或有齒頭與舌頭之分；今語的挑能否用說古語的儋，是一問題；嫻从簋聲，古韻屬幽部，明是舉錯了例；（《說文》嫻讀若糾糾葛屨，居夭切，又兼玷切，此應爲幽侵相轉例。）詹到涉及至字，也許不必考慮；曄曄二字从華，卻是衍華之聲爲字，分明其源頭非宵部的耀與敷，而耀與

曄有喻四喻三之隔，即從聲母而言，亦不能指其必為同源。然而餘如獠獠、獠獠、獠獠、獠獠之類，其為轉語無可疑；更重要的是，《說文》諄讀若龜一例，諄之義為狡獪，與狡兔謂之龜音義相同，便將諸例韻母的關係緊緊扣聯，其互為陰陽聲，非泛泛轉語可比，不再有可以致疑的餘地。以下補充幾個字例，並對章氏所舉纔字例略作說明：

一、《說文》：「𤇓，火所傷也。从火，𤇓聲。焦，或省。」此字古韻學家如段氏朱氏都收於幽部。但嚼為噍或體，誚為譙別書，鷦鷯、鷦鷯為疊韻連語，〈鷦鷯〉叶譙、脩、翹、搖、曉，後三者都屬宵部，可見焦應為宵部字。𤇓音徂合切，葉部字如弔即入合韻，當以𤇓聲入葉部。諸家所以入緝部，疑誤從集字歸屬，集字實从三佳會意。此宵葉二部互為陰入的諧聲證明。章氏雖舉「噍噍同訓」一例，其《文始》謂𤇓从𤇓為幽緝轉語，是自為矛盾。

二、《廣韻》陷韻：「蘸，以物內水。莊陷切。」當是以蘸為聲。蘸字子肖切，古聲正同。此字雖不見於《說文》，因宵談關係本是早期古漢語語音現象，愈晚愈無交通之可能，當是古字之遺，如《廣韻》虞韻的𩚑字，溯其源可抵於甲骨文的，故用以為說，可與焦从𤇓聲互發。

三、《說文》：「簞，簞也。从竹，𣎵聲。」與接切；「簞，書僅竹筴也。从竹，𣎵聲。」以灼切。二字雙聲，當為轉語。又筴字《說文》云「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筴」，失廉切。以𩇛从寅聲舒閏切，紆从予聲傷魚切，謁音以章、式羊二切，儵倏並从攸聲式竹切等例之，簞與筴蓋亦一語之轉。上古喻四為*zʰ-，審母為*s-，z與s音近，故有此等例。《廣雅·釋器》：「籊、簞、簞、籊、筴、籊，籊也。」除簞、簞、筴三字音相關，餘則聲韻各不相及，無疑可以凸顯三者關係之非出偶然。

四、《說文》：「肴，啖也。从肉，爻聲。」胡茅切。案肴不作啖解，啖當為腠字之誤。《廣雅·釋器》：「肌膚、肴腠、腠腠、腠膳、腎腠、脈腠，肉也。」並以二字相儷為讀，是其證。王念孫《疏證》云：「《北戶錄》引《字林》云：腠，肴也。又引證俗音云，今內國猶言餅腠。」《集韻》陷韻乎韻切籊下云「餅中肉」，或體作膳膳膳，腠亦與籊同，今字作餡。兼聲、監聲、召聲、炎聲古韻並屬談部，與肴為語轉。曹憲音腠字達濫反，則誤依啖字或體之腠給音。說詳拙著《說文讀記》。

五、《說文》：「纔，帛雀頭色也。从糸，龜聲。」案：此與「緌，帛戾艸染也」一例，分別以雀與戾為聲訓，戾即艸部莫字，本借戾或盪字為之，是宵

談互爲陰陽聲之證。段云：「今經典緇字許無，纔即緇字也。〈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緇，七入爲緇。注：緇，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士冠禮〉爵弁服，注：爵弁者，其色赤而微黑如爵然，或謂之緇。依鄭，則爵緇纁三字一也。」案爵緇纁但爲語轉，當以爵爲其始稱，緇是轉入侯部的稱謂，與纁不同字，故鄭云「或謂之緇」。至鄭云「今禮俗文作爵」，〈冠禮〉經文既書爵字，漢時雖通行用緇，俗文作爵，正是禮失求諸野之說，未可以鄙薄視之。段氏既誤解鄭意，鄭說爵字意亦不免含渾，章氏舉以爲例而無說，特爲申述如此。

如上所言，宵部原來確當爲談部陰聲，本音陰聲爲**aw，入聲爲**ap。其後**aw受幽部影響變爲*au，**ap部分變讀爲**aup，更因u的位置近於舌根，**aup變爲*auk；部分保留**ap不變，於是成爲宵部與談、葉的兩分。

其四、論幽部與微部文部的音轉

無論從文章結構及所關古音層面而言，這裏所要說的都應納入前節中，只因資料較多，於是專立爲節。

幽部與微部文部間曾有過交通，自宋保《諧聲補逸》即已發現，⁵⁰ 至章炳麟《國故論衡》又略有發明；⁵¹ 此外，似乎沒有留意及此的。如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音韻之屬》中有〈古音對轉疏證〉及〈古音哈德部與痕部對轉證〉兩文，於幽與微文的關係全無所見。現將我於《說文》中所獲得的資料列述於後，除音義相關之字類屬，如凋下列彫，𣎵下列誰，追下列逐，次第一依該書之先後。

1. 祈，求福也。从示，斤聲。渠希切

案：段云：「祈求雙聲。」意謂二者語音相關；祈與求同群母，古韻分屬微或幽部。

⁵⁰ 宋保舉例，見下文羗字條。

⁵¹ 《國故論衡》云：「幽微對諄，脂隊欲對冬侵緝，不及，則適與其陰聲脂隊、幽隔越相轉。故彫弓爲𦏧弓，瑯琊爲追琢，遲任爲周任，𣎵昔爲誰昔，由此也。」案：《廣韻》魂韻𦏧同諄字，都昆切，彫與瑯確爲語轉，然𦏧聲之𦏧不得同瑯，𦏧是誤讀與瑯同；齊韻都禮切𦏧下云舜弓名，方是𦏧的本音，蓋又從瑯之聲轉出。餘詳下彫字條。周任見《左傳·隱公六年、昭公五年》及《論語·季氏》，遲任見《尚書·盤庚》，所引其人之言，各不相牟。劉寶楠《論語正義》云：「江氏永《群經補義》疑即盤庚遲任，不知然否。」周與遲聲與韻均非嚴格相當，故本文不收。其餘兩條分詳下文凋及𣎵字。

2. 琯，治玉也。从玉，周聲。都僚切

彫，琢文也。从彡，周聲。都僚切

案：琯彫實同一語，琢是其轉入侯部之音。《詩·棫樸》「追琢其章」，毛云「追，彫也」，追彫一語之轉。《釋文》音對迴反。〈有客〉「敦琢其旅」，鄭云「言敦琢者，以賢美之，故玉言之」，《釋文》「敦，都回反，徐又音彫」，不僅敦與彫爲語之轉，又直以敦之音同彫。舌音無合口四等音，故四等的彫音轉爲合口而讀一等。〈行葦〉「敦弓既堅」，《釋文》「敦音彫，徐又都雷反」，與此同。

3. 茅，菅也。从艸，矛聲。莫交切

案：《詩·東門之墀》「茹蘆在坂」，毛云：「茹蘆，茅蒐也。」《釋文》：「茹蘆，茅蒐，蒨草也。茅，貌交反，又音妹。」《周禮·掌染》注：「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荊之屬。」《釋文》：「茅，如字，劉音妹。」《儀禮·士冠禮》「韎韐」注：「韎韐，緇韐也。士緇韐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釋文》：「韎，音妹。茅，亡交反，一音妹。」《說文》韎下段注云：「《詩箋》云：韎，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又《駁異義》云：齊魯之間言韎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韋注《國語》云：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此皆《詩箋》所謂茅蒐韎聲也。」

4. 蒐，茅蒐，茹蘆，人血所生，可以染絳。从艸鬼。所鳩切

案：據茅下所引段注，茅蒐急呼成韎，蒐字應有蘇內切一讀，爲所鳩切的變音，當以鬼爲聲。鬼字本音屬幽部，鬼侯即九侯，是其證，轉音入微。其字原讀sk複母，故蒐字从之音所鳩；从厶，正以表其聲具s成分。人死爲鬼，疑死即s-的蛻變音。

5. 𪔐，誰也。从口，𪔐、又聲。𪔐，古文疇。直由切

𪔐，詞也。从自，𪔐聲。虞書帝曰𪔐咨。直由切

誰，誰何也。从言，隹聲。示佳切

案：𪔐、𪔐同字，本借用𪔐字，轉注爲𪔐、𪔐。《爾雅》：「疇、孰，誰也。」三者並一語之轉。孰字殊六切，誰字大徐示佳切，方音或床禪不分，示佳與殊六雙聲，故《廣韻》音視佳切。𪔐、𪔐二

字直由切，則誤從田疇字本義給音，《集韻》尤韻時流切𡇗下云「詞也」，爲疇誰字之本讀。《廣韻》直由切疇下云「誰也，……田疇也」，《集韻》時流切疇下云「耕治之田」，是二義混讀之證。《說文》引虞書，今字𡇗作疇，《史記·五帝本紀》作誰；《詩·墓門》「誰昔然矣」，《左傳·宣二年》「疇昔之年」，疇昔即誰昔。

敦，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从攴，臺聲。都昆切

案：一曰誰何，爲此字借用義，應讀同臺字常倫切，爲誰的陽聲，由疇及孰之音轉出。

6. 趲，行速趲趲也。从走，爰聲。七倫切

案：《廣雅·釋室》：「趲，犇也。」曹憲音千繡反（段注引作子綏反，不詳所據）。王念孫云：「《廣韻》趲，進也。趲之言駿也。《爾雅》駿，速也。」《詩·清廟》「駿奔走在廟」，駿與趲同，《釋文》音峻，《廣韻》峻與迅同私閏切。王氏所引《廣韻》趲字見宥韻，音七溜切，與《廣雅》曹音合，七溜、七倫一語之轉，但趲从爰聲，應與駿同字，循千繡反之音，其字當如《集韻》有韻千繡切趲的或體作趲，以窆爲聲，窆即今之叟，因趲趲形近而誤以爲一字。《莊子·達生》云：「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釋文》云：「鞭，如字，崔本作趲。」即此字，「趲之」猶言「進之」，是驅之使進的意思。自崔譔不識古字，而云：「趲，匿也，視其羸瘦在後者匿著牢中養之也。」似以趲爲廋，故云匿；又云「羸瘦者」，亦似由趲字以出。後人但知崔說爲不辭，亦不得趲字之意，因臆改爲鞭字。《廣韻》有韻初救切逡下云「不進」，亦此字；進上衍不字，初救即千繡的變音。

7. 追，逐也。从辵，自聲。陟佳切

逐，追也。从辵，从豕省。直六切

案：追逐一語之轉，《集韻》逐又直祐切。聲母有清濁的差別，疑因追字又別有端母的讀音（見上）引致淆亂，追逐之追本讀濁聲。其幽部陰聲爲攸字，本作，見甲骨文，从又持杖象逐人之形，《易·頤》「其欲逐逐」，子夏本逐作攸，可爲證明。許君說追逐二字之形並誤。自金文用與師同，古韻屬脂部開口，與追之音不合，當從楊樹達說，追从辵自，逐从辵豕，一言逐人，一言逐獸。此可

以取及隶二字互參。及字作 ，隶字作 ，前者从又从人，象自後及之；後者从又从 𠂔，象持住獸尾，形義與追逐二字適相當。段氏據《韻會》引小徐「豚省」作「豕省」，改豕省爲豕省聲。豕聲古韻屬侯部，與逐古韻屬幽部不合；省豕爲豕，亦無義可言。而小徐云：「遯者，走也；逐者，追也，豚走而逐追之，此會意也。」又可見「豕省」並非小徐所傳之本。

8. 鞞，攻皮治鼓工也。从革，軍聲。讀若運。王問切

案：《周禮·考工記》「鞞人爲鞞陶」，注：「鄭司農云：鞞，書或作鞞。鞞陶，鼓木也。玄謂鞞者，以鞞陶名官也，鞞則陶字從革。」賈疏：「玄謂鞞者以鞞陶名官者，依先鄭從鞞爲鼓木，還以鞞爲鞞人之官，是鞞陶名官也，鞞即陶字從革。若然，後鄭謂鞞人爲鞞陶，不取鞞字爲官名。」《釋文》：「鞞，況萬反，眾家並音運。鞞音陶，徒刀反。」鞞書或作鞞，後鄭以爲鞞即官名，由陶字易阜爲革，則鞞人即鞞。鞞从軍聲，古韻在文部，陶古韻在幽部；鞞音王問切，聲屬喻三，陶音徒刀切，兩字聲母之相關，猶談从炎聲，及團圞爲一語。

9. 𩇛，食飪也。从𩇛，𩇛聲。殊六切

𩇛，孰也。从𩇛羊。常倫切

案：𩇛孰一語之轉，孰下段注云：「𩇛部曰：𩇛，孰也。此會意，各本衍聲字，非也。」𩇛之聲當由孰之音轉出，說詳後；其字則當先有𩇛字，蓋𩇛本音如孰，及語轉爲常倫之音，於是以𩇛字專常倫之讀，於𩇛加𩇛爲孰字，而讀殊六切。

10. 隹，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職迫切

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都了切

案：隹與鳥一語之轉，本無長短尾異稱，是以从隹从鳥之字多互作。隹音職迫切，其聲本是帶s詞頭的端母變音，是爲其證。字形的不同，當是語音分化後所採取的別嫌措施。

11. 𩇛，𩇛也。从隹，周聲。都僚切

𩇛，𩇛也。从鳥，敦聲。度官切

案：𩇛𩇛一語之轉，𩇛本音都昆切。〈四月〉詩：「匪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于淵。」鶉與𩇛同，本以鳶鮪、天淵分

韻，因敦聲有都昆、度官二音，度官之音既與鱣(張連切)爲韻，又與天、淵韻近，而誤讀鵠字度官切，並鳶字亦由與職切改讀爲與專切。說詳拙文〈說匪鵠匪鳶〉。⁵²

12. 鳩，鵠鵠也。从鳥，九聲。居求切

鷗，鷗鳩也。从鳥，屈聲。古勿切

雛，祝鳩也。从鳥，隹聲。隼，或从隹一。思允切

鵠，鵠鵠也。从鳥，骨聲。古忽切

鵠，鵠鵠也。从鳥，舟聲。張流切

案：以上五字，《說文》順次相聯，鳩鵠一聲之轉，鷗鵠實同一字，鵠祝雛亦一聲之轉，祝字之六切，又職救切。雛字大徐思允切，小徐聿尹反，是誤從鷹隼字爲音，故《爾雅·釋鳥》「鷹隼醜」，《釋文》云「隼，西尹反」。祝鳩之雛，當如〈四牡〉詩「翩翩者雛」《釋文》音隹，《釋文》並云「一本作隹」，是雛讀同隹之證。《左傳·昭公十七年》「祝鳩氏，司徒也」，杜注：「祝鳩，鵠鵠也。」《釋文》：「鵠本作鷗，即宵反。」此則鷗是鵠字或書作「鷗」的形誤。

13. 幽，隱也。从山攴，攴亦聲。於糾切

案：隱字於謹切，古韻屬文部，幽隱一語之轉，與祈、求同例。

14. 臚，臚也。从肉，隹聲。示佳切

案：《說文》：「臚，髀也。」徒魂切，或體作臚作髀。臚从隼聲，隼即由隹字變化的或體臚字，⁵³以知臚臚爲語轉，其先蓋讀zdh-複母。《全王》、《王二》尤韻職鳩反臚下云「臚，又時惟反」(《集韻》之由切收之)，是臚字又有幽部一讀；字从隹聲而讀職鳩反，情形同莧字。隹的形音本由鳥字分化，疑職鳩反臚字本作臚。

15. 𩇑，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說。烏渾切

案：从皿食囚之解，頗涉奇思。凡許君採通人說而特著其名者，無不表示存疑之意。東下既引官溥說「从日在木中」，其前已有「从

⁵² 見《王靜芝先生八秩壽慶論文集》(台北：輔仁大學中文系所，1995)。

⁵³ 雛，《廣韻》職追切，大徐思允切。《說文》云「隼从隹一」，段注：「从一者，謂壹宿之鳥也。」似不得要領。疑雛本借隹字爲之，或加鳥作雛，又或加一作隼以別。〈小雅·四牡〉「翩翩者雛」，《釋文》云：「雛，本作隹。」是其證。

木」二字，以見許君所能認定的，僅是其从木的部分，便是明證。盪疑當與《說文》訓溫器的鑊同字，从皿，囚聲。囚讀同幽囚的幽，與幽囚的囚異字同形（即一形而爲幽、囚二字）。盪本音爲於刀切，今讀烏渾切，是其轉入文部的讀音。《說文》：「媼，母老稱也。从女，盪聲。讀若奧。」烏皓切。盪本音於刀，故媼字从之而讀若奧；若本音烏渾，不得爲媼字之聲，說詳後。至於其餘从盪聲的溫盪盪輻輻等字，則成於其轉讀烏渾切之後。

鑊，溫器也。从金，虍聲。讀若奧。於刀切

案：《廣韻》於刀切燂下云「埋物灰中令熟」，當與鑊爲同語。《廣雅·釋詁四》：「燂、燂：煨，燂也。」曹憲燂音恩，煨音烏回，燂音於云，四者又並爲語轉。燂即《說文》的𤇗字，許君云：「𤇗，炮炙也，以微火溫肉。」烏痕切。煨字《說文》云「盆中火」，燂即與溫同，故《集韻》燂字又與溫同音烏昆切。又《說文》：「盪，沒也。」烏困、烏沒二切；「𤇗，沒也。」烏恢切。《廣韻》恩韻奴困切納下云「盪納，按物水中」，義與燂爲「埋物灰中」相通，盪𤇗亦當與燂爲語轉。

16. 筴，厚也。从宮，竹聲。讀若篤。冬毒切

筴，厚也。从二，竹聲。冬毒切

惇，厚也。从心，耑聲。都昆切

案：筴與筴同字，本借篤字爲之，故《說文》云筴讀若篤，轉注易馬爲莒爲二而爲筴或筴字，惇則是其轉入文部的讀音。

17. 旭，日旦出貌。从日，九聲。讀若勸。許玉切

案：段注云：「按《音義》云許玉反，徐又許九反，是徐讀如朽，朽即好（案段改《說文》讀若勸爲讀若好，故云然）之古音。朽之入聲爲許玉反，三讀皆於九聲得之。不知何時許九誤爲許元，《集韻》、《類篇》皆云許元切，徐邈讀。今之《音義》又改元爲袁，使學者求其說而斷不能得矣。」段氏此據《詩·匏有苦葉》「旭日始旦」《釋文》而言。然陸氏云：「旭，許玉反，徐又許袁反，日始出大昕之時也。」《集韻》元韻許元切以煖字爲首，同紐共四十字，旭下云「日始出大昕時，徐邈讀」，是明據《釋文》，因許袁音同許元，故收之其下，非如段說，誤許九爲許元，又改元爲袁

字。《釋文》又云：「《說文》讀若好，《字林》呼老反。」是旭字實有陰聲一讀，然非有許九反一音之說。《呂覽·有始》「東南曰熏風」，《莊子·天下》「薰然仁慈」，《釋文》云「薰，溫 and 貌」，熏薰二字即是旭字陰聲入聲的陽聲轉語，音許云切；徐邈音旭字許袁反爲其變讀。旭之音對轉文部應入文韻，但文部字亦間入元韻，《廣韻》況袁切收塤字，或體作塤，此字早見於《詩經》，員聲熏聲古韻並在文部，《集韻》塤字又見許云切，是其明證。此外，小徐旭字音喧玉反，喧非習見上字，其字《廣韻》正讀況袁切，似與《全王》根百切宅、封曲切鞮一類；若然，則是許袁與許玉具陽聲與入聲關係之證。

18. 采，禾成秀人所收也。从爪禾。穗，俗从禾，惠聲。徐醉切

案：《說文》於采下云「禾成秀人所收」，以秀與收爲采字聲訓，與倉下云「倉黃取而臧之謂之倉」以倉黃及臧爲倉字聲訓一例，以見采字古韻屬幽部，許君之時其音相承如此，是故褒下云「从衣，采聲」，袖爲褒之俗體。古韻學家除朱駿聲外，並收采字於幽部，可謂信而有徵。但俗體采字从惠聲作穗，〈黍離〉詩叶穗、醉，〈大田〉詩亦以穗叶稭、穡、利，爲不謹嚴之趁韻，其始當並作采字，則又采字早於周代有轉入微部的讀音之證明。

19. 奧，宛也。室之西南隅。从宀，爰聲。烏到切

案：爰與奧音遠，疑本作 ，象納薪蒸禾稈於奧之形，參拙文〈甲骨文金文 𠂔 字及其相關問題〉⁵⁴ 之後記。此字意義三方面與微文部字具語言關係。其一，《廣雅·釋詁四》：「奧，藏也。」王氏《疏證》云：「奧之言幽也。《爾雅》西南隅之奧，孫炎注云室中隱奧之處。《堯典》厥民奧。《韓詩外傳》云：窺其戶，不入其中，安知其奧藏所在。《文選·蕪城賦》注引《倉頡篇》云隩，藏也。」《廣雅》又云：「韞，藏也。」（案此王氏據〈文賦〉注補）《論語》「韞匱而藏諸」，馬注「韞，藏也」。韞或作緼，《易·繫辭》：「乾坤，其易之緼也。」虞注「緼，藏也」，王注「緼，淵奧也」。韞緼於粉切，與奧雙聲。其二，〈小明〉詩「日

⁵⁴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下冊（1963）。

月方奧」，傳「奧，煖也」。《老子》「道者，萬物之奧」，《釋文》「奧，煖也」。字或作燠，〈無衣〉詩「安且燠兮」，傳「燠，煖也」。〈天問〉「烏何燠之」，注「燠，溫也」。奧燠與溫一語之轉。其三，〈瞻彼淇奧〉詩傳云：「奧，隈崖也。」《說文》「澳，隈崖也。內曰澳，外曰隈。」又：「隈，水曲也。」奧澳與隈亦一語之轉，所謂內外之分，猶鳥與雉長短尾之別，不過為漢儒的正名主義訓詁而已。《說文》又云：「隩，水隈厓也。」隩澳實為一字。

20. 幘，擗地以巾擗（各字書韻書無此字，《廣韻》奴案切幘下云巾擗，周祖謨校改擗字為擗，是也）之。从巾夔聲。讀若水溫。乃昆切
 案：段改篆文作幘，改夔聲為夔聲，云：「許讀若羴，大徐據《唐韻》乃昆切，《玉篇》奴昆切，蓋古溫羴之羴讀乃昆切。《玉篇》、曹憲《廣雅》音、《廣韻》又乃回奴回切，則乃昆之轉。……《莊子釋文》引《漢書音義》音溫（一本作混），與乃昆一音相近。……乃昆之音，因於夔聲。夔者，古文婚字。……亦讀若閔。然則此為夔聲，而非夔聲甚明。夔在尤幽部，轉入蕭宵肴豪部，斷不得反以乃昆也。」段氏不知夔字為聲，不得讀泥母，《漢書音義》音溫，顯是誤解《說文》讀若之意，一本作混，又當為溫的誤字。夔聲可以讀為閔，為明母與曉母合口字間產生的特殊情況，無由證明乃昆切的幘為誤字。而夔音奴刀切，正與幘字雙聲為幽文轉音。參下擗字條。

21. 僮，終也。从人，曹聲。作曹切

案：許君以終訓僮，僮終為一語之轉。終之語出於冬，甲骨文冬字作，象結冰形，引申為終盡之意。冬字都宗切，其引申語終帶s-詞頭轉為職戎切，對轉幽部而為僮，音作曹切。此與蓺、霽等字从執或眞為聲而讀精母相同，詳前論上古聲母部分。《說文》「猝，大夫死曰猝」，猝為卒字轉注，《廣韻》術韻子聿切卒及猝下同訓終，卒又為僮的轉語。

22. 袷，新衣聲。一曰背縫。从衣，叔聲。冬毒切

案：段注云：「此當依《玉篇》先鵠切。〈子虛賦〉翕呬萃蔡，張揖曰萃蔡，衣聲也。萃蔡讀如碎檠二音，袷亦雙聲字。」大徐袷音

冬毒切，爲「一曰背縫」義之讀，《說文》襖下云「衣躬縫」，正音冬毒切，《莊子·養生主》以督字爲之。《廣韻》冬毒切及先篤切並云新衣聲，褻碎一語之轉。

23. 𦵏，相誑呼也。从厶𦵏。誘，或从言秀（案下當補聲字）。誑，或如此。𦵏，古文。與久切

案：或體誑下段注云：「从盾者，盾下曰所以扞身蔽目，蓋取自隱藏以招人之意。」宋保《諧聲補逸》云：「誑，盾聲。𦵏在尤幽，盾在諄文，猶孰从臺聲，媪讀若奧盈聲，耐从寸聲。」相形之下，自以宋說爲長。⁵⁵ 盾字食尹、徒損二音，準韻無禪母，前者同禪母，禪出於邪，喻四古讀*zɦ複母，z即邪母成分，後者正所謂喻四歸定之說，是誑从盾聲無可疑。唯誑不得讀同𦵏，原當是「循循善誘」循之轉注，許君誤收。許於𦵏下云相誑呼，誑下云誘，誑字思律切，與誘从心母秀爲聲相關，誑𦵏亦一語之轉。又述字音食車切，義爲述循，即與詳遵切循字爲轉語，說見前論上古聲母部分。諸字可互參。

24. 碓，所以（二字從段補）舂也。从石，佳聲。都隊切

案：《說文》舂下云「擣粟」，擣字都皓切，疑碓之語出於擣，但有靜動之別。

25. 凋，半傷也。从𠂔，周聲。都僚切

案：《廣韻》都聊切凋下云凋落，灰韻都回切碓下云落，疑凋碓一語之轉，參彫字條。

26. 攪，煩也。从手，𦵏聲。而沼切

案：《詩·葛覃》「薄汙我私」，《傳》云：「汙，煩也。」《箋》：「煩攪之，用功深。」《釋文》云：「攪，諸詮之音而專反，何胤沈重皆而純反。」攪从閏聲，閏字如順切，古韻屬文部，當以而純反爲是。攪攪一語之轉。

⁵⁵ 《說文》誑下但云「或如此」，不言其从盾形聲會意，宋氏據許君孰从臺聲、媪从盈聲之例，創爲誑从盾聲之說，自視段說爲高明。但孰字臺聲、媪字盈聲二說，並留補苴之隙，分見於上。耐下大小徐並云「時省」，段注據紂疔二篆「肘省聲」，改作「肘省聲」，又較宋說爲強。余謂肘古作，象形並以一畫示意，後同化於寸字作，始有加肉之肘。耐紂疔三字原並从肘聲不省，與誑从盾聲無關。

27. 蜺，如母猴，印鼻長尾。从虫，隹聲。余季切

案：段注云：「《山海經》注曰音遺，又音誅；注《爾雅》曰零陵南康人呼餘，建平人呼相贈遺之遺，又音餘救切，皆土俗輕重不同耳。左思《吳都賦》劉注引《異物志》說狢，與郭說蜺同，狢，余救切。正因蜺有余救一切，而別製字耳。」隹聲之蜺音余救切，可與睢菟二字互參。然余救切當是狢字之音，其後混讀。狢則是狢的形譌。宄音餘針切，又音以周切，幽部部分字本是侵部的陰聲，《集韻》余救切狢之或體正作狢字。又《說文》𠂔字或體作抗與𠂔，抗𠂔爲抗𠂔的譌誤。𠂔音以周切，與狢音余救切相爲平去；又猶豫古或作宄豫，並其證。余季與余救爲一音之轉。

28. 銅，鈍也。从金，周聲。徒刀切

鈍，銅也。从金，屯聲。徒困切

案：銅鈍一語之轉，現象與彫敦、雕躡平行。

以上共計二十八例，其中如奧、盃、薏等所涉及的，還並非一字二音或僅是兩字間的關係。此外，《禮記·明堂位》：「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史記·殷本紀·周本記》鬼侯並作九侯，太史公必然有其史料的根據，斷不得隨意改鬼字爲九，而菟字从鬼音所鳩切（見前），從知此一資料所代表的應爲先秦的語音現象。於是如《說文》：「𦵏，遠荒也。从艸，九聲。詩曰至於𦵏野。」《廣韻》有巨鳩、渠追二音；《爾雅·釋草》：「中𦵏，菌。」《釋文》：「𦵏，求龜反，郭音仇，則字當作煩。」《廣韻》𦵏煩二字同見於巨鳩切及渠追切；𦵏从簋聲許君云「讀若糾糾葛屨」，居夭切，𦵏从𦵏聲居又切，而簋𦵏同字音居洧切，其字又从九聲作机（案此一例至爲重要，前文菟媼等字所以採取如彼的觀點，便是基於有如這樣的字例，明示由幽入微文）；以及其餘从九聲的軌、宄、汎，从咎聲的晷、𦵏，𦵏及从𦵏聲的路、𦵏，《廣韻》收入脂韻之字，恐都不應視爲僅是中古音現象，而可能是周代已經變入微部。《釋草》的𦵏字既有仇（巨鳩切）音，其轉音渠殞切的菌字數見於《莊子》，中間曾經渠追切的讀法，便是明證。

爲徹底明瞭上述諸轉語語音演變的趨向，依各字讀音之同異，歸納其類別，以便觀察。

其一，彫瑠與追敦（都回反）、茅與𦵏、菟（所鳩切）與菟（蘇內切）、𦵏𦵏𦵏與誰、攸逐（直祐切）與追、鳥與隹、鵠與離（職追切）、睢（之由切）與睢（示隹切）、盃（於刀切）鐃

與煨煨、旭(許皓切)與旭(許袁切)熏薰(許云切)、朶(褒聲符)與穗、奧澳隩與隩、擣與碓、凋與碓、犹與雌、九侯鬼(舉有切)侯與鬼(居偉切)侯、芄(巨鳩切)與芃(渠追切)、馗(巨鳩切)與馗(渠追切)、頡(巨鳩切)與頡(渠追切)，爲幽部陰聲與微部合口陰聲的語轉，不含如軌沆晷踦中古無流攝讀音之字，共十九例。

其二，鳩與鵠鵠、僧與卒、差與詵，爲幽部陰聲與微部合口入聲的語轉，共三例。

其三，求與祈、幽與隱、熈與姦，爲幽部陰聲與文部開口陽聲的語轉，共三例。

其四，霽與敦(常倫切)、趨趨(七溜切)與趨(七倫切)駿、鞠與鞫、雕與鷃、雕(之由切)與毘、盈(於刀切)鑿與盈(烏渾切)燠、奧與輶輶、燠與溫、嬰聲與幪、誥與盾聲、擾與攪、銅與鈍、馗(巨鳩切)與菌，爲幽部陰聲與文部合口陽聲的語轉或諧聲，共十三例。

其五，逐(直六切)與迫、孰與誰、祝與雛、嫫與萃，爲幽部入聲與微部合口陰聲的語轉，共四例。

其六，孰與辜、簞簞與惇、旭(許玉切)與旭(許袁切)熏薰，爲幽部入聲與文部合口陽聲的語轉，共三例。

上述四十五組字例，最容易注意到的爲開合口的現象。上古幽部無合口音，凡幽部字無論陰聲入聲，全讀開口，微與文則有開有合，四十五組屬微與文之字，僅第三類祈、隱、姦三字屬開口，其餘四十二組都屬合口音。據方桂先生合口出於開口之說，此等轉語應爲單向自幽轉入微文；其中鳥與佳一例，以堆推雌之字分屬端透定證之，正是照由端出，爲自幽轉微的內在證明。此外如茅从矛聲而劉音妹，旭从九聲而或音許袁，幪从嬰聲而今音乃昆，以及敦琢、敦弓之敦音彫，非以彫字音敦，當然都明顯支撐此一觀點。雖有祈、隱、姦三字整十五分之一讀開口的例外，姦字明涉第四類的鑿與燠，燠爲姦的合口，也許姦又從燠變化；憲聲的鰓《廣韻》有烏困、於恨兩切音，穩字亦音烏本切，其字雖不見《說文》，與隱字同訓安，應是憑憲字的引申義，隱是憲的假借爲用，似憲字原有合口一讀；全然不見合口痕跡的，不過祈字一例而已，或者祈與求本不具語轉關係。

其次注意到的是：幽部四十五字之中，屬於入聲者，僅五、六兩類共七例。而逐字別音直祐切，孰與誰一例涉及霽字，祝字別音職救切且涉鵠字，旭字也別有許皓切一讀，確然不見有陰聲讀音蹤跡的，僅辜孰的孰及簞、嫫三字。如

直祐、許皓的反切，讀者或將以後起見疑；但只須其有秦以前來源的可能，即使出於直六、許玉的讀音，仍可能成為追字及旭字許袁切音的源頭；而這種可能性卻是無法根本排除的。然則這種陰聲絕多入聲絕少的現象，表示的當然是入聲有塞音尾，韻尾不容易發生變化，微部入聲與幽部韻尾不相同，所以幽部入聲極少轉入微部；文部情形自不得異。至於幽部陰聲所以多有轉入微文部者，自然又顯示因為幽部陰聲是開尾的，不然具有-g尾或-gw尾的幽部字，與入聲為-k為-kw者實無不同，也便沒有時見轉入微部文部之理。-g尾-d尾等的設立，本欲用以限制不同部位陰聲的交流，終不至有人根據如孰、篤的例，說施加了-g或-gw尾的幽部字，也同樣可以轉為微部的陰聲或文部陽聲。雖然轉語之間不必定具韻尾相當的關係，像上述四十餘組不出幽與微文之間的各種平行現象，以為不是某種語音演變規律，而等閒視之，得失如何，不難明白。

綜合上述兩點，幽部轉入微文部的音變可作如下的解釋：幽部陰聲為*əu，因為央元音前發生圓脣作用，形成u介音，使原來的-u韻尾異化為-i，於是變為微部合口陰聲；更由-i變而為-n，即是文部的合口音。這種情形，很容易聯想到之部陰聲字的轉入微文部。之部陰聲字讀音*ə，先是ə後產生圓脣作用，形成-u韻尾而音同於幽，再而ə前如上述幽部陰聲字產生介音u，更而韻尾-u異化為-i變入微部、文部，其例如龜、存、敏，究竟兩次發生圓脣作用的機率較少，所以之部字如龜(居求切)、裘、尤、又、有、丘、牛、郵等轉讀入幽的，不勝枚舉；由此而更轉入微部文部的，卻寥寥可數。

論上古音，聲與韻之外，自然尚有聲調的問題。對此我並無特殊創見，只是一向同意去入同調的四聲三調說。因為唯有此說始能解釋何以去入二聲關係之特別密切，同時由此也可以理解到陰聲塞尾說的不實。近來更體會到，四聲三調說不僅為一學術主張，實際可以提出證明，只是材料尚未蒐集。而此文自去夏經營成稿，旋即新學年伊始，開課以來，不容易有較完整時間從事撰作，斷斷續續修訂補充，於上學期末出示諸生，以為“音韻學專題”部分講義，暑假中再經推敲，終於底定，前後已歷時年餘。又恐篇幅過大，刊印不易，決定及此而止，有關聲調問題，將來專篇討論。

宇純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晨于絲竹軒

(本文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刊登)

後記

拙稿投《集刊》，審查人之一說了許多溢美之言，同時也提出若干意見，經過思慮，決定其中兩點於正文略予補充，其餘則以「後記」方式處理，共是五點。

一、「論之部字經幽部轉讀微文部時，多次提及-ə-元音前後會產生一個合口的u，這個產生的機理是什麼，能否加以說明？」案：淺見基本上以為，開合口的偶然產生變換，不必都要有理由，如國語的橫與薛，便是例子。拙稿〈壹〉節中所舉龜字，《廣韻》有開合二音，而龜茲字音丘，龜聲的闔音鳩與糾，都屬開口，可見其合口讀音應為變讀且並非因本是圓脣聲母而起，是明無機理可言之證。幽部九聲的鳩究讀開口，軌究讀合口，以致方桂先生九字擬音 *kjəgwɿx 之下，復擬為 *kwjəgwɿx 而加問號，表示是否當為圓脣聲母疑莫能定，從知九聲之字確有自開口變讀合口的事實，而亦不必其先聲母即為圓脣。ə 元音之後產生圓脣作用，本是方桂先生的創說，表面上似以舌音齒音聲母為音變條件；但漢語脣音本不分開合，牙喉音之讀合口者又已擬為圓脣聲母，所賸即為舌音齒音，是此條件說不能成立。央元音本是個不前不後、不高不低，以及不圓脣亦不展脣的中性音，設想其前或其後因口型的略微變動，發生圓脣作用而產生帶u的成分，似乎可以言之成理。愚見如此，不知其然否？

二、「論邪母中古為四等而竟不見於四等韻（字純案：此所謂四等韻，相當於拙稿中的獨立四等韻），作者認為是其音與同轉三等（字純案：此所謂三等，相當於拙稿所說二、三、四等合韻的四等）極為接近，為求整齊劃一，因此不再重出。但是試以仙先為例，兩韻其他精系字並存；何以不援邪母舊例同予整齊劃一，不易理解。」案：拙稿此節係引用拙文〈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中的話語，在「或者《切韻》作者的整齊劃一」之前，尚有「由於實際語言的化繁就簡」一句，並非以《切韻》作者的整齊劃一為唯一原因，且認為實際語言的化繁就簡可能性最大，故列之在前；只是又鑒於邪母字視精系其他聲母字特少，別有所疑，於是加此一句於後。

三、「本文不從全濁聲母不送氣之說，主張並、定、群母為bh-、dh-、gh-，但未說明其理由。以下兩點，便容易產生誤解。(1) 依語言類型的觀察，凡具帶音塞輔音的語言，如有送氣音，大體必有不送氣音；如有不送氣音，則未必有送氣音。換言之，不送氣的帶音塞輔音較送氣的帶音塞輔音為常見。作者不考

慮語言類型的常例，捨b-、d-、g-而就bh-、dh-、gh-，必當有故。可否明示，以祛疑惑？(2) 一般而言，bh-、dh-、gh-中的h，音值實爲f，不爲h。在高本漢、董同龢兩位先生的系統裏，因為別無聲母後的f與之對立，寫作bh-、dh-、gh-，以h表示送氣，並無問題。不過本文既然以zh表複聲母（喻四），似乎應該要釐清這個f與h的性質爲妥。否則如果讀者誤以bh-、dh-、gh-爲複聲母，定非作者之所望。」案：前者，因為不是簡短篇幅可以說得明白，別爲文論述，故拙稿在擬上古唇音四母分別爲*p-、*ph、*bh、*m四音之下，曾加括弧注明：「各部位全濁塞音及塞擦音原爲送氣讀法，別有專文討論。」所指專文，即稿中論陰聲字不具塞尾時所提到的〈古漢語曉匣二母與送氣聲母的送氣成分〉待刊稿，凡三萬餘言。此外，在論喻四擬音及與見系諧聲的照三系字擬音時，曾涉及該文的觀點及例證。所以此點只將題稱補入注中，不更加任何說明。至於後者，淺見以爲b-、d-、g-後的送氣音所以爲f，不爲h，只是由於聲母濁流的影響而然，本與次清聲母的h爲同一音，即同一音位，bh與ph兩個h發音的不同，並非一般使用語言的人所能覺察。正如一般說國語的人，總以爲五虎的「五」便是五人的五，而不知實同無虎無人的「無」；即使分析語音的人，也必以五虎的「五」歸同五人的五，而不歸同無虎無人的「無」。所以bh-、dh-、gh-的h，觀念上不同於zh中的f，前者只是與次清聲母不異的「送氣音」，後者則是複輔音聲母的第二成分；語音演變上，後者聲母失落而爲ø-，前者則無論如何變化，而俱不離其爲塞音的本質。

四、「韻部擬音，主要元音獨無常見的 i 元音，稍乖語言類型的常理，不知有無說解？」案：拙稿各韻部元音的擬訂，主要是斟酌各家所作的選擇，稿中已有交代；名家如高本漢、王力以及同龢先師等，俱無以 i 爲韻部主要元音的。唯獨方桂先生擬後來無入一等韻的佳耕、脂真四部元音爲 i，所見蓋與審查人相同。但《詩經》多處佳與歌的協韻，非 i 與 a 的不同所能釋疑，學者已論及。脂與真或是唯一可以考慮給以 i 元音的兩韻部，而私意亦以爲《詩經》中超過五十次的脂微協韻，與其擬爲-i、-əi，無寧爲-ci、-əi；至於同爲具塞尾的-id與-əd，更只能突顯i、ə元音的差異，不若-i與-əi之能呈現尾音的相同，所以拙稿終於放棄了給予脂真二部 i 元音的考慮。i 元音在原始漢語中，也許曾經以主要元音出現過，用以處理以《詩經》爲主的周代上古音韻部，似乎並不合適。

五、「論談部入聲的演化：或入宵，或在葉，其間不知有無條例可尋？」案：此間說不出有何條例。

龍宇純

最後，謹於此向審查人致以謝意，使拙稿在部分未交代清楚的地方，有一個補充說明的機會。

宇純八十七年春節期間

引用書目

李方桂

- 1971 〈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9.1/2。

周祖謨

- 1962 《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

梅祖麟

- 1992 〈漢藏語歲、越，還、園及其相關問題〉，《中國語文》1992.5。

張慧美

- 1996 〈王力之上古音〉，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郭雲生

- 1983 〈論詩經韻部系統的性質〉，《安徽大學學報》1983.4。

楊樹達

- 1954 《積微居甲文說》，北京：新華書局。

龍宇純

- 1963 〈甲骨文金文 𠂔 字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下冊。
- 1963 〈先秦韻讀補正〉，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報》2.2, 3.1。
- 1968 〈上古清脣鼻音聲母說檢討〉，《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1971 〈廣韻重紐音值試論〉，《崇基學報》9.2。
- 1974 〈正名主義之語言與訓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5.4。
- 1978 〈有關古韻分部內容的兩點意見〉，《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4。
- 1979 〈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4。
- 1981 〈論照穿床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
- 1983 〈從臻櫛兩韻性質的認定到韻圖列二、四等字的擬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4。
- 1985a 〈析詩經止字用義〉，《屈萬里院士紀念論文集》，台北：學生書局。
- 1985b 〈再論上古音-b尾說〉，《臺大中文學報》創刊號。
- 1987 〈切韻系韻書兩類反切上字之省察〉，《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集》，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龍字純

- 1989 〈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
- 1994 《中國文字學》，台北：五四書店。
- 1995 〈中古的聲類與韻類〉，《第四屆國際暨第十三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聲韻學學會。
- 1995 〈支脂諸韻重紐餘論〉，《漢學研究》13.1。
- 〈古漢語曉匣二母與送氣聲母的送氣成分〉，待刊稿。

Studies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Yu-chun Lu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This paper is concerned with the reconstruction of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mainly with that proposed by late professor Fang-kuei Li in the 1970s. Part one discusses initials and medials, and suggests that: (1) there is no need for labial-velars, instead the *kai-he* dichotomy should be maintained as a part of rime; (2) there are four classes of rimes: A, B, C, and D; while A rimes lack any medial, B, C, D ones get *-*r-*, *-*j-*, *-*i-* as their medial element respectively; and it turns out that the combination of *-*rj-* could be removed; (3) there are 21 simple initials, namely: **p-*, **ph-*, **bh-*, **m-*, **t-*, **th-*, **dh-*, **n-*, **l-*, **k-*, **kh-*, **gh-*, **ŋ-*, **ts-*, **tsh-*, **dzh-*, **s-*, **z-*, **ʔ-*, **h-*, **fi-*, and they can appear with all classes of rimes. The alveolo-palatal affricates (*Zhao*, *Chuan*, *Chuang*) with II-grade in Ancient Chinese came from **ts-*, **tsh-*, **s-*; while the same ones with III-grade derived from **t-*, **th-*, **dh-* with prefixes **s-* or **z-* for the most part and from simple **ts-*, **tsh-*, **dzh-* also in a few cases. The alveolo-palatal fricatives (*Shen*, *Chan*) came from **s-*, **z-* respectively; and the corresponding nasal (*Zhi*) derived again from prefix **s-* plus dental nasal **n*. The zero initial (*Yu-si*) of Ancient Chinese originated from consonant cluster **zfi-*.

Part two deals with the rime categories and concludes that: (1) the 22-category system is preferable; (2) by considering dialect interference, the requirement that each single word should be classified into only one rime-category is abandoned; (3) words belonging to *Yin-sheng* rime-categories bear no consonant endings with exceptions of those from *Ge* category, which has *-*r* as its ending, a case quite similar to the *-r* suffixation of Mandarin Chinese; (4) during the pre-Archaic period, words of *Xiao* category, both *Yin-sheng* and *Ru-sheng*, are parts of *Tan* category; similarly, the original corresponding *Yin-sheng* words of *Qin* and *Qi* categories also merged with *You* category in Archaic Chinese; (5) the claim that endings *-*g* or *-*d* do not exist in any *Yin-sheng* rimes can be justified again by more than forty pieces of evidence exemplifi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Archaic Chinese, Ancient Chinese